

引言

本文由三部分所構成，在引言之後即為第一部分，包含評鑑方法論之概述、背景及如何運用於相互評鑑，以及說明具備一個有效「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AML/CFT)體制之必要性。第二部分係有關方法論之指引與解釋，包括必要準則、附加因素及其執行。第三部分則指出「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每一項建議的必要準則與附加因素。最後則為方法論之附錄，對文中所用到許多字彙或片語之定義或意思加以解釋。

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評鑑方法論

方法論的背景

1. 「2004年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AML/CFT)評鑑方法論」所論述評鑑標準，是評鑑一個國家遵守國際「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AML/CFT)標準的規範，涵蓋2003年「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40項建議」(FATF Forty Recommendations)及2001年「打擊資助恐怖分子8項特別建議」(FATF Eight Special Recommendations)(統稱「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FATF Recommendations)。在本方法論中之評鑑準則並未對構成國際標準的40項建議及8項建議加以擴大或修改，它是評鑑員準備「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AML/CFT)相互評鑑報告的一項重要工具，可以協助他們鑑定各國不同法律、監理及金融體系下所建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制度，亦將幫助各國來檢視自身系統，包括相關技術協助計畫等。
2. 本方法論不僅具體反映「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所設定之原則，同時亦納入來自於「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與其所屬區域性組織在以往相互評鑑、「國際貨幣基金會」(the Fund)及「世界銀行」(the Bank)對金融業評鑑以及「國際貨幣基金會」對「境外金融中心」(Offshore Financial Center)評鑑所獲之經驗，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依據2002年10月發行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方法論」(AML/CFT)，在2002年及2003年執行相互評鑑作業之檢討，亦提供了發展本方法論指引方針。

運用本方法論進行評鑑

3. 本方法論係遵照「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之架構，用來協助評鑑員確定各國是否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並非期望「相互評鑑報告」都必須嚴格遵照此方法論之格式與架構，然而報告格式將以

文中第6段所述4個基本範圍為基礎。

4. 評鑑必須參考相關基本資訊，像是洗錢前置犯罪（predicate offences）類型、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對國家之傷害、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所用的方法、技巧及趨勢、金融體系結構及對「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之管理、現行司法制度本質以及對於「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作為的任何改變等。最重要的是，這些報告將提供評鑑「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建議事項是否已經完全正確的執行及其成效，由先前「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做相互評鑑經驗，這些是可以藉量化資料及其結果或用質化為基礎加以判斷。
5. 值得注意的是在有些國家，「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AML/CFT）的訴求不僅在中央政府層級，亦落實到州/省等地方層級。例如為利得的犯罪行為可能同時存在屬於國家及地方層級，應由適當政府層級採取反洗錢作為，並確保各種「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措施能夠被充分執行。當進行評鑑時，應採取適當步驟確定在州/省層級都已採取「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措施。

一個有效的「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系統」（AML/CFT system）必備架構

6. 一個有效的「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系統」需要適當的法律及制度架構，包括：
 - i、要有法律將洗錢（ML）與資助恐怖分子（FT）行為罪刑化，並提供對犯罪所得及資助恐怖主義進行凍結、扣押及沒收；
 - ii、透過法律、規章或某些強制性方法，課以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事業或專業人士」必要的責任義務；
 - iii、要有適當的制度或管理架構以及法律，賦予權責機關必要責任、權限與支援；
 - iv、要有法律及其他方式讓國家能夠提供最廣泛的國際合作。然而更重要的是有關機關要能確保這整個系統能有效運作執行。
7. 一個有效的「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系統」尚需一些未涵蓋於「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評鑑標準之結構要素，一旦缺少這些要素或整體架構中有重大弱項或缺點，都將會嚴重降低一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AML/CFT）架構的執行成效。雖然「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評鑑標準並未包含這些特別要素，但明顯的重要弱項或缺點，仍應註記於相互評鑑報告中，這些特別要素包括：
 - a) 對透明度和良好管理權等原則的尊重；
 - b) 遵循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作為的良好文化，應由政府、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產業貿易組織和「自律組織」（SROs）共同分擔與強化；
 - c) 打擊貪污之適當措施；
 - d) 一個有效率的法院制度，確保司法判決得以確實執行；

- e) 對警政官員、檢察官與法官等應有高道德及專業要求，並有確保遵循之適當措施與機制；
- f) 要有適當制度以規範會計師、稽核人員與律師等部分專業人士之道德與專業行為，包括現有執業法規與良好慣例以及可確保遵守的方法，例如註冊登記、許可核發及管理/監督等。

必要準則、附加因素及遵循評等指引及關於「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標準與方法之整體解釋

- 8. 評鑑一個國家「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架構適當性不是精確無誤的固定步驟，且各國面對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威脅，所暴露之弱點與風險亦會隨著國內外情勢而有所不同。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手法日新月異，因此「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政策與最佳作為亦需要適時研發與修正，以對抗新的威脅。
- 9.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提供了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的國際準則，本方法論中的建議事項與準則均可適用於所有國家。然而，評鑑人員必須了解各國「反洗錢與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之立法、制度與管理上架構可能會有所不同。在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之下，各國在執行這些國際標準之作爲時，配合自己國家立法與制度是可以接受的，即使其遵循方式可能有所不同。就此而言，評鑑人員應了解各國經濟發展階段、行政管理能力以及不同文化與法律狀況。此外相關報告亦應提供評鑑作業背景說明，並且針對本方法論中的國際標準與準則，註記所有已執行及正在執行中的各項作爲進度。

必要準則

- 10. 必要準則爲確認每一項建議之強制要素被遵循情形，每一項建議所屬評鑑準則都被賦予連續號碼，但這些連續號碼之順序與其重要性無關，而縮排在準則後面的一些詳細解釋，則是協助說明判定該評鑑準則執行情形之重要觀點。此外有些準則可能有例外情形，諸如執行該準則需有特別要求或在正常實施遵循義務下有例外狀況。這些例外並非該準則的一部分，而僅是說明之用，但仍可作爲判別該國是否應對這些特殊狀況採取適當作爲之指引。

遵循評等

- 11. 對每項建議事項都有四種執行可能的等級：完全遵循、大部分遵循、少部分遵循與未遵循，但在某些例外情況下，也有可能被評斷爲不適用。這些評等是依據必要準則加以評定，其定義如下：
 - (1) 完全遵循：建議事項之所有必要準則都完全實施。
 - (2) 大部分遵循：僅有部分小缺點，大部分必要準則都完全實施。

- (3) 少部分遵循：已採取一些重要行動作為，並遵循部分必要準則。
 - (4) 未遵循：有許多重大缺點，大部分必要準則未被遵循。
 - (5) 不適用：由於一個國家在結構上、法律上或制度上的因素導致要求項目或部分要求項目無法配合實施，例如某個特殊型態的金融機構在這個國家並不存在等。
12. 評鑑員應檢視法律及規章是否符合標準，以及這些法律的可行性與執行力。在到受評鑑國現地評鑑時或任務結束後至報告完成前，如果相關法律、規範或是「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措施能在前述時段內有效執行者，該國均可被評定為完全遵循這些準則。
13. 法律課以銀行、保險及證券業者加強「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預防性義務，應透過監督過程進行推動。對這些產業，由「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國際保險管理協會」(IAIS)及「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所訂定之主要監理準則也應被遵行。在某些問題上，這些監理準則可能會與本方法論中所訂要求事項產生重疊或互補現象，評鑑員應知道且注意任何依據有效銀行監理原則所做的評鑑或研究，或是監理標準制訂單位所發布的其他原則或標準。至於其他型態金融機構透過法規、監理架構或是其他方法來執行應負之義務，各國亦都有所差異。

附加因素

14. 這些可以強化「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系統之附加因素是選項但值得具備。它們源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中的非強制性因素、「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發行最佳實務作為與指引、相關國際組織訂定之準則規範，諸如「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雖然它們是構成整個評鑑的一部分，但未具強制性，亦不屬於評鑑目的之一環。為了明確釐清其中之差異，附加因素將以問題形式來表示，評鑑員對於一個國家的特殊情況，可以思考或評論那些作為已被執行或未被執行，相同的，評鑑員也可以將其他增進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的作為納入斟酌。

有效施行

15. 評鑑作業中一再強調有效實行所有「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的必要性，諸如必要法律或規章的頒布施行以及執行作為。如前面第5段及第7段所述，不僅評鑑形式上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情形，亦要評估這些建議事項是否被充分正確的施行及其效果，並將其反映在遵循評等上。

一般解釋說明及指引

16. 附錄一是「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項目中所有定義說明及本方法

論中所用專有名詞解釋，評鑑員應該充分了解這些所有專有名詞的涵義，特別是在本方法論中所使用之專有名詞，例如：考量（consider）、國家（country）、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DNFBP）、金融機構（financial institutions）、資助恐怖分子（financing of terrorism）、法人（legal persons）與法律合意（legal arrangements）。「金融機構」一詞在任何「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評鑑項目中是最基本的，評鑑員必須完全了解各類型金融機構所從事之金融活動，並應注意下列其他一般解釋性指引，這些對確保評鑑方法一致性是極為重要的。

17. **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風險**--對每一個建議事項及必要準則要求金融機構採取某些必要作為，評鑑員都應以所有金融機構必須遵循全部規定為基準，評鑑執行成效。然而，在「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中有一個很重要考量，就是要顧及特殊型態之金融機構、特定客戶群、金融產品種類或交易種類面對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的風險程度。一個國家可能將風險納入考量，在下列兩種可能情況下，決定限制部分「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項目之施行：
 - (a) 在詞彙表中所稱「金融機構」從事之金融活動項目僅偶爾發生或在特定時空情形下產物，發生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的風險極低。
 - (b) 在已證實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僅有很低風險情況下，一個國家可能決定不採納建議事項中的某一項或多項要求。然而，這僅能在嚴格限制與有正當理由為基礎下施行，為達到這項目的，評鑑員應確認該項決定低風險之程序與結果的合理性。
18. 在建議事項第5項中有一些準則允許各國可以准許金融機構將風險因素納入執行客戶審查要求之考量，但這並非允許金融機構可以完全避開所有被要求之作為，而是讓他們可以減少或簡化某些準則上應採取之措施。評鑑員需要了解有關機關評估或審視金融機構決定風險程度之程序及如何管理這項風險，以及審視金融機構決定之機制。
19. 在第5項及第9項建議中，任何與金融機構相關之事都將會被納入考量，包括要求金融機構必須能夠向有關機關證明評估方式是正確的，且評鑑員應了解有關機關有適當機制可以檢視金融機構所做評估之正確性。
20. **對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之要求**--「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指出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應該」（should）或「依照法規必須」（should be required by law or regulation to）採取某些行動，這些需要各國有關機關採取措施，要求所屬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行業與專業人士遵循。在本方法論中，為使用一致性詞語，對適用金融機構的相關準則，都使用「金融機構應被要求」（Financial institutions should be required）一詞（特定非金融事業亦應採取相同作為）。
21. **法律、規章或其他強制性作為**--在註釋（Interpretative Notes）中亦要求“在第5、

10及13項建議事項中的基本義務應明訂於法律或規章中”。法律或規章係指基本或從屬立法，諸如由立法機關發布或授權之法律、政令、施行規章或其他相似要求，並能對未能配合執行者給予強制性制裁。其他強制性方法包括指引、指示或其他文件、機制等，可對未能配合執行者施以制裁以強制遵循，並由有關機關（例如金融監督管理機關）或「自律組織」發布。在這兩種情況中，對未能遵循者制裁應該是要有效、相稱及具有勸誡性（參考第17項建議）。本方法論對有關第5、10及13項建議之準則以星號（*）註記者為基本之義務，其他部分和第6-9、11、14-15、18及21-22項建議中的義務一樣，可透過法律、規章或其他強制性辦法加以要求。

22. 對「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之評鑑--在第12與16項建議要求「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採取某些作為，評鑑員應以完全遵循這些建議事項之要求為基礎對「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進行評鑑。然而，對那些營業或專業活動已規範在既有法律、規章或其他實施辦法中者，並沒有必要另外透過其他法律、規章或強制性辦法去推行，評鑑員應注意對「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執行評鑑，在「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的必要措施上應僅適用第12及16項建議，而非及於其他建議，一個國家如錯誤的將「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的其他責任延伸到這些事業或專業人士，在相關建議事項評鑑上不應加以反映。在決定是否將法律、規章或其他強制性辦法列為特殊準則時，評鑑員應採用和金融機構一致的方式。

40項建議 必要準則與附加因素

A. 法律制度

洗錢罪的適用範圍

第1項建議¹

下列必要準則與附加因素應同時參照建議第1項與特別建議第II項的內容。（評鑑員注意事項：應確定評鑑準則1.3至1.6與特別建議第II項中的II.2及II.3前後要一致。）

必要準則

- 1.1 洗錢行為罪行化以「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簡稱維也納公約）」及「2000年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簡稱巴勒莫公約）」為基礎，即犯罪行為的實質與有形要素。（參考維也納公約第3條（1）（b）與（c），以及巴勒莫公約第6條（1）。）
- 1.2 洗錢犯罪行為應擴及涵蓋任何形式資產所得之直接或間接財產犯罪，且不論其價值多寡。
 - 1.2.1 當證明資產為犯罪所得時，並沒必要以此人被控洗錢前置犯罪²為前提。
- 1.3 洗錢前置犯罪應及於所有的重大犯罪，且各國應嘗試將此擴及至最廣泛之前置犯罪，至少前置犯罪應涵蓋每種特定犯罪類型中的若干犯罪行為，如該特定犯罪類型只有一種特別犯罪行為者，該犯罪行為必須包含在內。
- 1.4 在採用門檻法則或聯合法則（其中包含門檻法則³）的國家，前置犯罪行為至少應包含下列罪行：
 - （1）屬於該國法律所列重大犯罪類型；或
 - （2）最高刑責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
 - （3）最低刑責在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在某些國家的法律制度對犯罪行為設有最低門檻）。

¹各國應依據一九八八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維也納公約）及二〇〇〇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巴勒莫公約）之規定，將洗錢行為罪行化。

各國應於可能之限度內，以擴大洗錢罪之前置犯罪為目標，將全部的重大犯罪均適用洗錢罪。關於如何規定前置犯罪之方法，得以全部的犯罪、列舉前置犯罪、特定重大犯罪類型或與有期徒刑之罪相連結（門檻方式）等一種或數種方法為之。

以門檻方式作為決定前置犯罪的國家，最低限度應包括其國內法中全部重大犯罪類型之犯罪，或得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犯罪。以最輕本刑作為門檻的國家，於立法制度上，應將全部最輕本刑超過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犯罪均列為洗錢罪之前置犯罪。

不問採用何種方式，各國至少應將本建議名詞解釋中所指定之犯罪類型均列為洗錢罪之前置犯罪。如行為依外國法令構成犯罪，且該行為係國內法之前置犯罪時，得將本國領域外之犯罪行為列為洗錢罪之前置犯罪；各國得僅以犯罪地在本國領域內作為前置犯罪的唯一條件；各國於依據國內法基本原則之必要情形，得對於犯前置犯罪之人排除適用洗錢罪。

²這項原則適用於訴訟程序中的任何階段，包括在做決定是否進行訴訟之際。

³各國在決定構成洗錢所屬的前置犯罪行為應參照下列四項：（a）所有犯罪行為、（b）門檻法則：依照適用於前置犯罪中重大犯罪的種類或監禁刑責、（c）前置犯罪的項目，或（d）這些方法的組合。

重大犯罪類型的範例包括：「公訴罪」（相對於簡易程序案件）、「重罪」（相對於輕罪）及「犯罪」（相對於行爲不當）。

- 1.5 洗錢前置犯罪應擴及到發生在他國之犯罪行爲，若在國內發生亦構成洗錢前置犯罪之行爲。
- 1.6 洗錢罪行應適用於犯前置罪行之人，然而，在某些國家基於當地法律基本原則，可能對於犯有前置罪行之人不再引用洗錢犯罪。
- 1.7 除非當地法律基本原則不允許，洗錢罪行應及於相關從屬罪行，包括共謀執行、意圖、幫助、教唆、促使及策劃犯罪者。

附加因素

- 1.8 當犯罪所得源自於發生在他國不屬於犯罪行爲的案件，但對該國已構成洗錢前置犯罪行爲，對此是否構成洗錢犯罪行爲？

第2項建議⁴

下列必要準則應共同參照第2項建議內容。

必要準則

- 2.1 洗錢犯罪行為至少應適用於故意從事洗錢活動的自然人。
- 2.2 法律應允許從客觀事實情境去推斷洗錢罪行之意圖因素。
- 2.3 洗錢犯罪責任應擴及法人，如當地法律基本原則無法適用，亦應有民法或行政責任之適用。
- 2.4 在認定法人要為洗錢犯罪負擔刑事責任上，不應排除其他刑事、民事或行政處罰的並行可能性，特別是在法人須負一種以上責任之國家。
- 2.5 自然人與法人應為洗錢犯行服從有效、相稱及勸戒性之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

⁴各國應確保以下情事：

- a) 洗錢罪「直接或不確定故意」之證明，應依循維也納公約及巴勒莫公約規定之標準，包括得依客觀事實狀況推認之方法。
- b) 法人應課以刑事責任，如不可能課以刑事責任時，則應課以民事或行政責任。且不妨同時對於法人進行刑事、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對於法人應課以適當且具有抑止效果的制裁措施，但不得因此種措施而減低自然人刑事責任。

暫時性措施與沒收

第3項建議⁵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共同參照第3項建議及第III項特別建議內容。（評鑑員應注意：準則3.1至3.4，及3.6，與第III項特別建議準則III.11的評鑑作業應前後一致。）

必要準則

3.1 法律應具備沒收洗錢財產或下列之財產或等值財產

- a)源自於；
- b)被利用為犯罪工具以遂行；
- c)及意圖利用為工具以遂行洗錢、資助恐怖分子或其他前置犯罪。

3.1.1 準則3.1應同樣適用於：

- (1) 直接或間接源自於犯罪所得財產，包括收入、收益或其他犯罪所生之利益。
- (2) 依據準則3.5，上述所提財產不論是否為犯罪被告或第三人持有或擁有一律適用。

以上準則3.1及3.1.1所敘財產，此後均以「沒收標的財產」（property subject to confiscation）稱之。

3.2 法律與其他措施應提供暫行性作為，包括凍結或扣押財產，以防止「沒收標的財產」發生交易、轉移或處分。

3.3 法律或措施應允許單方面或無須事先通知之凍結或扣押「沒收標的財產」，除非此項與當地法律基本原則有所違背。

3.4 執法機關、「金融情報中心」（FIU）或其他權責機關應被賦予足夠權限，以進行辨識及追查「沒收標的財產」或可疑犯罪所得財產。

3.5 法律及其他措施應該提供善意第三者保護，此項保護應符合「巴勒莫公約」（Palermo Convention）所訂標準。

3.6 在相關當事人知悉或應已知悉有關機關行動結果，將可能產生對他們取回「沒收標的財產」持有偏見時，應有可採取阻止或撤銷行為之步驟，不論使用合約或其他方式。

附加因素

⁵各國之權責機關，於不侵害善意第三人權利的情形下，應採用維也納公約及巴勒莫公約規定相同之措施，以沒收被洗錢之財產、因洗錢或前置犯罪所得之收益、供洗錢或前置犯罪所用之物、意圖供洗錢或前置犯罪所用之物或價值相當之財產。

該措施包括：(a)辨識、追蹤、評估沒收之財產；(b)防止該財產交易、移轉或處分之凍結、扣押等暫時性措施；(c)防止回復沒收財產之侵害措施；(d)得為所有適當偵查之措施。

各國符合國內法原則之情形下，得檢討採用沒收未經有罪判決供犯罪所用之物或犯罪收益，或要求犯罪者證明沒收財產之合法來源等措施。

3.7 法律上是否對下列情況執行沒收：

- (1) 組織財產被發現原本主要就是用來犯罪，亦即該組織主要功能便是執行或協助犯罪活動。
- (2) 「沒收標的財產」，除了有刑事判決所發動的沒收制度外，是否也可不經定罪進行民事沒收。
- (3) 「沒收標的財產」，是否要求犯罪者證明其財產合法取得來源。

B.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應採取預防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措施 第4項建議⁶

下列必要準則應同時參考建議第4項內容。

必要準則

- 4.1 各國應確信沒有任何金融機構秘密法案可以阻擋「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之施行。尤其應特別考量：
- (1) 有關機關為正常發揮「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功能時必須取得相關資訊之能力；
 - (2) 國內或國際間有關資訊分享需求；以及
 - (3) 依照建議第7及9項與特別建議第VII項所要求金融機構間之資訊分享。

⁶各國應確保有關金融機構保守秘密義務之法令不得妨礙「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之實施。

客戶審查 (CDD) 及紀錄保持

第5項建議⁷

下列必要準則應同時參考建議第5及8項與特別建議第VII項，以及建議第5、12及16項的說明注意事項內容。(評鑑員應注意：確信5.2及5.3的評鑑準則應與特別建議第VII項的VII.1準則相互一致。)

必要準則

5.1* 金融機構應不允許保有匿名帳戶或虛名帳戶。

至於以數字為戶名的部分，金融機構在管理這些帳戶時，應完全遵照「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執行。例如，金融機構應依照這些準則正確辨識客戶身分，並且將客戶身分證明紀錄提供給「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遵循官員、其他相關職員以及有關機關。

客戶審查 (CDD) 時機⁸

5.2* 金融機構進行客戶審查 (CDD) 措施之時機：

- a) 建立業務往來關係時；
- b) 發生特殊交易金額超過特定門檻（例如15,000美金或歐元），這包含單獨一筆交易或數筆相關交易；
- c) 偶發性金融交易屬於特別建議第VII項註釋中所涵蓋之銀行電匯交易；
- d)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時，不論其交易金額是否在「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規範內；或
- e) 金融機構懷疑先前客戶資料真實性及正確性時。

必要的客戶審查措施⁹

⁷ 金融機構不得接受匿名或明顯利用假名開設之帳戶。

金融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為包括確認、核對客戶身分在內的客戶審查措施：

- 建立業務關係。
- 對 i) 超過一定金額，或 ii) 關於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第七項特別建議之註釋涵蓋之電匯等臨時性交易。
-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
- 金融機構對於其過去取得之客戶資料真實性或妥當性有所懷疑。

客戶審查措施應依下列方法行之：

- a) 得信賴可靠、獨立來源之文書、資料或情報 以確認、核對客戶身分。
- b) 採取合理的措施核對受益者身分，及了解法人或法律合意的所有權及管理結構。
- c) 取得有關業務關係目的及意圖性質之情報。
- d) 對客戶業務往來關係及交易保持持續性之審查作為，隨時核對客戶身分、業務往來模式。如必要時，尚應了解交易之資金來源，以確保交易安全並避免風險。

前述 a) 至 d) 的客戶審查措施，金融機構應得依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種類之風險決定適應措施，惟應符合權責機關頒發之工作指引。對風險高的交易類型，金融機構應為嚴格的客戶管理；相對於風險低的交易類型，金融機構得適用減輕或簡單化的管理措施。

金融機構於建立業務關係或臨時性客戶交易實施前或實施中，應核對客戶或受益人之身分。各國於已有效管理洗錢風險，且不妨礙通常業務進行時，得允許金融機構於實務上合理的範圍內，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儘速完成核對措施。

金融機構如無法遵循 a) 至 c) 之客戶審查措施時，不得同意客戶開設帳戶、開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或應終止其業務關係，並應檢討對該客戶的可疑交易行為提出申報。前述義務應適用於全部新客戶，金融機構並應依實務及風險之需要擴及於既存客戶，另應於適當時間對既存之業務關係進行客戶審查措施。

⁸ 金融機構無須在客戶執行交易時，每次都重複執行身分辨識及確認作業。

5.3* 金融機構應被要求辨識客戶身分，包括對永久性、臨時性、自然人、法人或是法律合意等對象，並且運用可靠獨立的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識別資料，identification data）¹⁰確認客戶身分。

5.4 對於法人或法律合意對象，金融機構應該：

- (a) *確認行使代表客戶之授權及對其身分之辨識與確認；及
- (b) 確認該法人或法律合意的法律地位，例如取得法人證明或類似設立或存在證明，及有關客戶姓名、受託管理人姓名（信託業）、法定型態、地址、董事（法人）與法人或法律合意之公司章程等資訊。

5.5* 金融機構應被要求辨識利益擁有人¹¹，並藉由可靠來源的適當資訊或資料，來進行合理確認利益擁有人身分，以確定金融機構能夠知悉誰是真正利益所有人。

5.5.1* 對所有客戶，金融機構都應確定客戶是否代理他人從事金融交易，並採取合理步驟取得充分資訊以確認另一方。

5.5.2 對法人或法律合意之客戶，金融機構應採取下列適當措施：

- (a) 了解該客戶所有權歸屬及經營管理結構；
- (b) *判斷該客戶最終擁有人或管理人，包括真正有效控制整個法人或法律合意之人員。

列舉一段用來有效執行這項功能的措施如下：

對公司型態之法人--應識別有控股權益的自然人，及對公司有指揮與管理的自然人。

對信託型態之法人--應識別財產授與人、對有效執行信託的受託管理人及受益人。

評鑑員應注意：如果具有控股權益的客戶或擁有者為必須遵循有關揭露規定要求之上市公司，亦即在證券交易所登記上市之公司，是無必要去查證該公司之股東身分。

5.6 金融機構應被要求為業務往來關係之目的與預期而收集相關資訊。

5.7 *金融機構在業務往來關係上應被要求實施持續性客戶審查作業。

5.7.1 持續性客戶審查應涵蓋業務關係所從事交易之過濾，以確信這些交易得進行時，該金融機構充分了解客戶及業務關係與風險概況，甚至必要時也應了解該財產來源。

5.7.2 金融機構應被要求確保在客戶審查（CDD）中所獲得的文件、資料或資

⁹一般法則是客戶應受所有客戶審查措施的規範，然而，在有些情況下，一個國家可以合理的允許金融機構，在風險敏感性的基礎下，運用客戶審查措施的範圍。

¹⁰在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跨國銀行業務工作小組（the Basel Committee's Working Group on Cross Border Banking）所發行開戶與客戶辨識一般指導原則（General Guide to Account Opening and Customer Identification）中，已有舉例說明可取得客戶資料種類與可用來辨識客戶身分資料種類。

¹¹對壽險及有關保險投資，合約中受益人應確實經過調查驗證，有關此項措施執行時機請參考 5.14 準則。

訊是最新且適用，尤其是對高風險之客戶群或業務關係。

風險

- 5.8 金融機構應被要求對高風險之客戶群、業務關係或金融交易進行更深入的客戶審查。

高風險族群範例如下¹²（依據「巴賽爾客戶審查白皮書」（Basel CDD Paper））：

- a) 不具居留身分之客戶；
- b) 私人銀行業務；
- c) 法人或法律合意，諸如個人資產控股機制的信託；
- d) 具有可指名股東或不具名股權之公司。

更深入的審查方式包含在第6項建議中所論之項目。

- 5.9 風險較小之國家可以決定讓金融機構採用縮小或簡化之客戶審查措施。一般原則是客戶要完全遵循客戶審查措施範圍，包括必須查證利益擁有人，然而面對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威脅的風險很低、對客戶及其利益擁有人身分資訊屬於公開容易取得及在當地制度上已有合宜的檢查及控管機制等情形，對客戶及其利益擁有人的辨識與確認，該國可以合理的讓金融機構採用簡化或縮小客戶審查措施。

較低風險¹³的客戶群、交易或金融產品範例如下：

- a) 金融機構—完全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所要求「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規範，並有適當機制監督遵行情形。
- b) 符合揭露要求規範並在證券交易所或類似機構登記有案之上市公司。
- c) 政府行政單位或公營企業。
- d) 年保費在1,000美金或歐元以下或單一保額在2500美金或歐元以下之人壽保險契約。
- e) 沒有讓渡條款或設定抵押條文的退休保險契約。
- f) 退休金、老年退休或類似可提供員工退休的福利方案，其來源為薪資減項方式，並且在方案中規定會員利益不得轉讓。
- g) 「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DNFBP）對所控管「集合帳戶」（pooled accounts）之受益所有人，完全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規範，並有適當機制監督遵行情形。

- 5.10 當金融機構被允許對非本國居民客戶使用簡化或縮小客戶審查措施時，將僅限於該客戶之祖國亦確實遵循並有效執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

- 5.11 一旦有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或是特殊較高風險情形發生時，簡化客戶審查措施將不再適用。

¹²較高風險的其他範例請參考第6及7點建議。

¹³評鑑員在個案件中，應依照客戶、金融產品、交易類型或是客戶的所在地來判斷其風險是否較低。

5.12 當金融機構被允許依據風險基礎自行決定客戶審查措施時，仍應符合有關機關所發布之指引。

確認時機

5.13 金融機構在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前或期間或在與臨時性客戶進行交易時，應確證客戶及利益擁有人身分。

5.14 在下列情況下，各國得允許金融機構在完成業務關係後再進行查驗客戶及利益擁有人身分：

- a) 實務上屬瞬間完成之交易。
- b) 爲了不阻礙業務正常運作。
- c) 能有效管理洗錢風險。

不阻礙業務正常運作範例如下：

- 屬「非面對面」(non face-to-face)業務。
- 證券交易--在證券業，公司和仲介業都需要根據客戶下單時之市場條件迅速完成交易，甚至該項交易需要在確認客戶身分前完成。
- 壽險業務一對保單受益人身分辨識與確認，通常發生在與投保人建立業務關係後，此類案件的客戶身分確認工作應在支付當時或之前或是受益人意圖行使保單法定權益之時辦理。

5.14.1 當客戶被准予未經身分確認前即進行業務往來關係時，金融機構應對這種交易採取適當風險管理程序。這些程序包括全套的必要防制措施，諸如可進行交易之次數、種類或金額限制等，以監督超出風險範圍之大額或複雜交易。

無法達到客戶審查(CDD)要求之情形

5.15 當金融機構無法依照上述5.3至5.5準則進行客戶審查時：

- a) 應不得允許進行開戶、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交易。
- b) 應考量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5.16 如金融機構已開始業務往來關係，例如有準則5.2(e)、5.14及5.17情形發生時，但無法依照5.3至5.5準則進行客戶審查，則必須終止業務關係，並考量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現有客戶

5.17 金融機構應在適當時機，以實務與風險爲考量基礎，對其現有客戶¹⁴業務往來進行客戶審查作業。

對從事銀行業務之金融機構（或相關業務之其他金融機構），執行此項工作的

¹⁴現有客戶是指在全國性要求實施時已存在之客戶。

適當時機如下：

- (a) 有重大交易發生。
- (b) 客戶文件有重大變更。
- (c) 帳戶運作方式有重要改變。
- (d) 該機構發現現有客戶資訊嚴重不足。

5.18 融機構對符合準則5.1之現有客戶應辦理客戶審查作業。

第6項建議¹⁵

下列必要準則與附加因素應同時參照第6項建議及其註釋內容。

必要準則

- 6.1 金融機構除應遵照第5項建議執行客戶審查外，也應實施適當風險管理，以判斷是否有潛在客戶、現存客戶或受益所有人為高知名度政治人物（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

可做為風險管理措施之範例包括透過公開資訊或藉由高知名度政治人物（PEPS）商務電子資料庫尋找客戶相關資訊。

- 6.2. 金融機構與高知名度政治人物（PEP）建立業務關係時，應由高階管理層級同意。
- 6.2.1 當現有客戶或利益擁有人在事後被發現或日後成為高知名度政治人物時，金融機構仍應取得高階管理層級同意後，始得繼續業務往來關係。
- 6.3. 金融機構應對高知名度政治人物之客戶群及利益擁有人採取適當措施，了解其財產及資金來源。
- 6.4. 如金融機構與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已有業務往來，則應採取加強持續性監督此類往來關係。

附加因素

- 6.5 第6項建議是否將高知名度政治人物（PEPS）對象擴及國內位居重要公職人物？
- 6.6 對2003年聯合國反貪污公約是否已經簽署、核准並完全執行？

¹⁵ 金融機構對於「高知名度政治人物」，除為一般性的客戶審查措施外，應特別注意：

- a) 為判斷客戶是否為「高知名度政治人物」，應有適當的風險管理系統。
- b) 建立此種客戶業務關係時，應得上級管理者之同意。
- c) 確認財產及資金來源的合理措施。
- d) 對於其業務關係實施繼續性的嚴格監督。

第7項建議¹⁶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第7項建議內容。

必要準則

對具有跨國「代理銀行業務」(correspondent banking)或類似關係¹⁷之金融機構，除應實施第5項建議的客戶審查措施外，也應採取在準則7.1至7.5所列舉措施。

- 7.1 蒐集所代理金融機構 (correspondent institution) 相關資訊，以充分了解其業務本質，並從公開資訊判斷其商譽及管理品質，包括是否遵循「反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規範。
- 7.2 評估所代理金融機構對「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作為，並確定其正確性與執行效力。
- 7.3 在建立代理關係前，應先取得高階管理層級同意。
- 7.4 以文件敘明¹⁸各自「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責任範圍。
- 7.5 如代理銀行業務關係涉及「通匯帳戶」(payable-through accounts)時，金融機構應要求：
 - (1) 所代理之金融機構對那些可以直接透過該金融機構帳戶進行交易之客戶，已經完全實施第5項建議的所有客戶審查標準。
 - (2) 在必要情形下，所代理之金融機構要能夠提供客戶辨識資料。

¹⁶金融機構對於「跨國代理銀行業務」或其他相類似之業務，除為一般性的客戶審查措施外，對於下列情形應特別注意：

- a) 蒐集所代理金融機構之情報，俾充分了解其業務性質，並認定該金融機構之信用及管理，包括該金融機構是否遵循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相關規定等。
- b) 評估代理機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措施。
- c) 建立新的代理銀行業務關係前，應得上級管理者之同意。
- d) 以文書載明各別金融機構之責任。
- e) 關於「通匯帳戶」，須確認所代理銀行確實執行確認客戶身分和持續性監督措施，必要時得提供客戶之相關情報。

¹⁷有類似關係的金融機構應適用 7.1 至 7.5 的準則，包括諸如證券交易或匯款所建立之關係，不論對象是外國金融機構本身所委託或是其客戶。

¹⁸當金融機構雙方均已經很了解各自都會遵從必要規定時，並沒有必要一定須將各自的責任轉成書面形式。

第8項建議¹⁹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第8項建議內容。

必要準則

- 8.1 金融機構應制定相關政策或採取某些必要措施，以防止科技在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層面上被濫用。
- 8.2 金融機構應制定政策與程序以對付有關非面對面業務關係與交易上的特殊風險。這些政策與程序實施時機為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或進行持續性客戶審查之際。

非面對面業務關係包括：業務往來透過網路或如郵寄等其他方式辦理；透過網路服務進行交易，諸如一般投資者藉由網路或其他互動式電腦服務方式進行股票交易等；使用自動櫃員機交易；電話銀行業務；透過傳真或類似方式進行匯款指示或申請；在電子銷售服務地點使用預付卡、儲值卡或金融卡付款及領現。

- 8.2.1 管理風險措施應涵蓋對非面對面客戶群實施特別及有效的客戶審查程序。

這些程序範例如：確認所提出之證明文件；比照面對面客戶要求標準，徵提額外補充文件；對客戶進行聯繫印證；藉由第三者引介（請參照準則9.1至9.5）以及要求首次付款透過在他行帳戶進行之客戶亦要遵循相同客戶審查標準。

金融機構應參照客戶審查白皮書第2.2.6節內容。

在電子金融服務上，金融機構可參考「巴賽爾金監委員會」在2003年七月所發布之「電子金融風險管理準則」（Risk Management Principles for Electronic Banking）。

¹⁹ 金融機構對於有助於匿名性交易之新科技所致之洗錢威脅應特別注意，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特別對於非面對面業務關係或交易之特定風險，應制定處理之原則及程序。

第9項建議²⁰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第9項建議及其註釋內容。

注意：本建議不適用於：

- (a) 委外或代理關係，亦即代理人行為是基於與金融機構合約協議，而該金融機構已實施客戶審查機制²¹；
- (b) 金融機構之間為所代理客戶進行之業務往來、帳戶或交易。
這些在第5及7項建議中已說明。

必要準則

如金融機構被允許透過仲介或第三者進行一部分客戶審查項目(準則5.3至5.6)²²或業務介紹時，應符合下列條件：

- 9.1 金融機構依賴第三者進行客戶審查時，應確保能夠立即從第三者取得有關客戶審查程序上某些項目(準則5.3至5.6)的必要資訊²³。
- 9.2 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有關客戶審查所需客戶身分識別資料或其他必要文件副本，在必要時可立即獲得該第三者提供。
- 9.3 金融機構應確信第三者遵循建議事項第23、24及29項之規範與監理，並確實執行建議事項第5與10項中有關客戶審查要求。
- 9.4 判斷在那些國家符合條件之第三者可以信賴時，有關機關應將這些國家是否確實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²⁴之情形納入考量。
- 9.5 依賴第三者進行客戶身分辨識與確認的最終責任仍歸該金融機構負擔。

²⁰各國於符合下列標準之情形時，得同意金融機構委託第三人或仲介機構實施第5項建議 a)至 c)之客戶審查程序及介紹業務。委託第三人被同意時，有關確認及核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者，係委託第三人之金融機構。

標準如次：

a) 委託第三人之金融機構，應儘速取得有關第五項建議 a)至 c)之客戶審查程序的必要情報。金融機構應尋求適當之措施確認由第三人處取得之確認客戶資料複本，或其他應金融機構要求在無延遲狀況下取得之有關其他客戶審查義務之文書。

b) 金融機構應確認第三人有被規範及監督，以採取適當之措施遵守第五項及第十項建議所定之客戶審查義務。各國對於來自不遵守或不完全遵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國家的第三人，雖已符合前述標準，但得否委任該第三人實施客戶審查程序，則由各國自行決定。

²¹委外的客戶審查原則在第9點建議中並不適用，因為委外包商或代理商將視為與金融機構相同地位，有關客戶審查程序及文件都應由該金融機構本身制定。

²²在實務上，委託第三者通常是藉由同一金融服務集團成員或是其他金融機構或第三者所介紹。這也可能發生在保險公司與保險經紀商／代理商間的業務關係，或是不動產質借提供者與經紀商之間。

²³無必要取得文件副本。

²⁴這些國家可參考「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及其區域性組織(FSRBs)、國際貨幣基金會或世界銀行所發行有關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報告、評鑑或評論。

第10項建議²⁵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第10項建議及其註釋內容。

必要準則

10.1* 金融機構應保留所有國內及國外的交易紀錄，在交易完成後至少保存5年（如有關機關透過適當授權對一些交易紀錄有特殊需求時，保存期間則更長）。此項規定之適用及於持續往來中或已經關閉之帳戶或結束業務關係。

10.1.1 交易紀錄保存明細應足以重建交易原貌，並在必要時能提供作為犯罪行為起訴之證據。

交易紀錄必要內容如下：客戶與受益人姓名、地址或仲介者所記錄其他身分辨識資訊、交易性質與日期、交易種類與現鈔金額及與交易有關之帳戶種類與帳號等。

10.2* 金融機構在終止帳戶或業務關係後，仍應保留識別資料、帳戶檔案及業務文件至少5年。（如有關機關透過適當授權對一些交易紀錄有特殊需求時，保存期間則更長）

10.3* 金融機構應確保所有客戶及交易紀錄與資訊，都能適時提供給當地有適當授權之機關。

²⁵金融機構應依權責機關的要求儘速提供情報，其有關國內及國際的全部必要交易紀錄至少應保存5年。前述紀錄於必要時，得提供作為追訴犯罪使用，並應足以或可能重現個別交易情形(包括金額及使用貨幣之種類)。金融機構經由客戶審查程序取得之有關確認本人資料之紀錄(例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相類文書等行政機關複製或紀錄之確認身分文書)、帳戶紀錄及通信文書，至少應於業務關係終止後保存5年。國內權責機關應得基於適當的權限，利用確認本人資料或交易紀錄。

第11項建議²⁶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第11項建議及其註釋內容。

必要準則

- 11.1 金融機構應特別注意所有複雜、異常大額或異常型態之交易，尤其是那些沒有實質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

這些交易或交易型態範例包括：業務往來時之重大交易、超過特定門檻之交易、高額帳戶週轉卻與其餘額不相稱或交易超出帳戶正常活動型態。

- 11.2 金融機構應盡可能查驗這些交易背景及目的，並將所發現之狀況加以書面記載。
- 11.3 金融機構對所發現狀況之紀錄應至少留存5年，並能適時提供主管機關或稽核人員。

²⁶ 金融機構對於無明顯經濟目的或無合法目的之不尋常大額複雜交易，應特別注意。對於此種交易之背景及目的，應於可能之限度內進行調查，並建立書面資料，以便協助權責機關、監督機關及內部稽核人員。

第12項建議²⁷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第12項建議、第5、12及16項建議之註釋，以及第5、6與8至11項建議之必要準則與附加因素內容。

必要準則

12.1 「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DNFBP）應遵守第5項建議之要求（準則5.1至5.18），尤其是下列情況下²⁸：

a) 賭場（包括網路賭場²⁹）-當客戶涉及等值超過3,000美元或歐元³⁰之金融交易。

在賭場的金融交易範例如：購買或兌換賭場籌碼或代幣、開設帳戶、電子匯款或現鈔兌換，金融交易並不論及單純使用賭場籌碼或代幣的賭博行爲。

b) 不動產經紀公司-當他們涉及為客戶進行有關買賣不動產³¹交易時。

c) 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當他們與客戶涉及等值15,000美元或歐元以上的現金交易時。

d) 律師、公證人、或其他獨立執業之法律專業人士與會計師在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買賣不動產；
- 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³²；
-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對公司的創立、營運或管理；
- 法人或法律合意的發起、營運或管理及買賣事業體。

e) 信託及「企業服務提供者」（Company Service Providers），在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擔任法人的形式代理人；

²⁷第5項、第6項及第8項至第11項建議所定之客戶審查及保存紀錄義務，對指定非金融機構業者及專門技術職業人員於下列情形時亦適用之：

- a) 賭場：客戶進行達一定金額以上之交易。
- b) 不動產業者：客戶參與有關不動產買賣之交易。
- c) 貴金屬商及寶石商：客戶進行達一定金額以上之交易。
- d) 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技術人員及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實行交易之下列行為：
 - 買賣不動產。
 - 管理客戶資金、證券或其他資產。
 - 管理銀行、儲蓄、證券帳戶。
 - 協助公司組織之設立、經營、管理。
 -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設立、經營、管理及企業買賣。
- e)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為客戶準備或實行名詞解釋中所列舉之相關交易。

²⁸這些準則的特定門檻分列於第5、12及16點建議之說明註記內容。

²⁹各國應建立規則以決定那些網路賭場應遵守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規範，並依照相關因素來決定網路賭場與該國是否有重大連結或關係，這些因素包括這些公司或組織是否在國家法律之監督下，或該國能否有效加以管轄。評鑑員應依照第12、16與24點建議進行檢查其連結或關係。

³⁰3000及15000美元或歐元的特別門檻應包含單獨一筆交易，或多筆有明顯關聯的交易狀況。

³¹不動產經紀商在不動產買賣上應遵守第5點建議之要求。

³²律師、公證人、或其他獨立執業的法律專業人士與會計師以從事金融活動為業，符合「金融機構」之定義時，此人或公司便應遵循有關課以金融機構之相關義務。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業務的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法人或法律合意一個經合法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特別信託的受託管理人；
- 擔任或安排他人代表股東。

「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應特別遵守5.3至5.7的客戶審查準則，但可以依照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種類所面臨之風險為基礎，做適當調整。

12.2 在準則12.1所列情況下，「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亦必須遵照第6與8至11項建議之準則。

12.3 各國應確保在第17項建議中的準則17.1至17.4亦適用於第12項建議所訂之各項義務。

可疑交易的申報與法規遵循

第13項建議³³

下列必要準則和附加因素應參照第1及13項建議、第13項建議註釋，以及第VI項特別建議內容。（評鑑員應注意：確定評鑑準則13.1至13.4與第VI項特別建議準則IV.1及IV.2應相互一致。）

必要準則

- 13.1* 金融機構懷疑或有相當合理基礎懷疑³⁴交易資金為犯罪活動所得時，應依法規向「金融情報中心」（FIU）申報可疑交易報告（STR）。在最低限度下，對於第1項建議中所列前置犯罪所得之金融交易，金融機構有義務申報可疑交易報告。這項要求是一種直接強制性義務，任何間接或內含的可疑交易申報義務（或稱「間接申報」（indirect reporting））是不被允許的。
- 13.2* 金融機構懷疑或有相當合理基礎懷疑交易資金被用以從事恐怖主義、恐怖活動或為恐怖組織使用或是用以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者，應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 13.3* 所有可疑交易，包括未遂交易，無論其交易金額大小都應辦理申報。
- 13.4 申報可疑交易之要求，將不論該交易是否涉及稅務案件。

附加因素

- 13.5 當金融機構懷疑或有合理基礎懷疑交易資金是源自在國內構成洗錢前置犯罪所得時，是否被要求應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

³³ 金融機構有合理依據懷疑資金係犯罪收益或與提供恐怖活動有關時，應儘速直接依法令所定之義務向金融情報中心提出申報。

³⁴ 申報規定中「懷疑」是指個人主觀的懷疑認定，即個人實際上對交易懷疑涉及犯罪活動之意。而「有合理基礎懷疑」屬於客觀的懷疑認定，並符合交易當時週遭情況，能讓人理性的去懷疑這項交易涉及犯罪活動。這項規定暗示各國可以擇一而定，但無必要兩者都選。

第14項建議³⁵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第14項建議及其註釋內容。

必要準則

- 14.1 金融機構及所屬主管、管理人員和雇員（永久性的及臨時性的）依合約、法律、法規或行政規定，以誠信原則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可疑交易時應受到保護，並免除因此可能觸犯刑法與民法有關洩漏客戶資訊之責任，這項保護措施及於他們無法確知可疑交易背後之犯罪活動以及該犯罪活動是為真之情形。
- 14.2. 當可疑交易報告或相關資訊送交「金融情報中心」時，金融機構及其所屬主管、管理人員和雇員（永久性的及臨時性的）應依法禁止洩露（“tipping off”）相關資訊。

附加因素

- 14.3 是否有法律、規章或其他措施確保「金融情報中心」對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之員工姓名及個人資料加以保密？

³⁵ 金融機構之董事、管理職員或受雇人：

- a) 因善意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可疑交易時，縱使其不知犯罪為何，亦不問是否確有犯罪，仍應受法律保障，不因違反契約、法令或行政法令所定保密義務之規定而負擔刑事或民事責任。
- b) 法律應禁止洩漏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可疑交易報告或相關情報之事實。

第15項建議³⁶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第15項建議及其註釋內容。

必要準則

因下列各項要求所採取措施之種類及適用範圍，應參照該業務之大小及面對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威脅之風險。

- 15.1 金融機構應建立及維護適當之內部程序、政策與控管以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並對員工進行溝通宣導。這些程序、政策與控管應包括客戶審查、紀錄保持、異常或可疑交易之偵察及申報責任。
 - 15.1.1 金融機構應具備適當的遵循管理安排，例如金融機構至少應指定一名管理階層人員，負責「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遵循業務。
 - 15.1.2 該「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遵循管理人員及其他有關職員，應能適時取得客戶身分證明資料及其他客戶審查、交易紀錄等有關資訊。
- 15.2 金融機構應設置一個具有充分資源且獨立的稽核單位，對這些程序、政策及控管進行驗證（包括進行抽樣測試）。
- 15.3 金融機構應該建立持續性的員工訓練，以確保員工對新的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技巧、方法與趨勢能有所了解，以及對「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法律與責任有明確認知，特別是有關客戶審查及可疑交易申報規定。
- 15.4 金融機構應落實員工雇用篩選程序，以確保所雇用員工高標準。

附加因素

- 15.5 「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遵循管理人員是否可以有獨立作為並得逕向更高階管理單位或董事會進行報告？

³⁶ 金融機構應制定防制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之措施。其措施至少應包括：

- a) 制定內部政策、程序及管理制度，包括適當的檢查程序，以確保遵守規定及僱用受雇人時採取足夠的審查程序，以確保僱用高素質之受雇人。
- b) 持續性的訓練受雇人。
- c) 遵守措施的檢查制度。

第16項建議³⁷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第16項建議與其註釋，第13至15項建議與註釋、必要準則與附加因素，以及特別建議第IV項的內容。

必要準則

16.1 「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DNFBP)在下列狀況下應遵循第13項建議之規定(準則13.1至13.4)³⁸：

- a) 賭場(含網路賭場)及不動產經紀商-於發生第13項建議所訂之狀況時。
- b) 貴金屬或寶石交易商-當他們涉及等值超過15,000美元或歐元³⁹之現金交易時。
- c) 律師、公證人、或其他獨立執業的法律專業人士與會計師-在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買賣不動產；
 - 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對公司的創立、營運或管理；
 - 法人或法律合意的發起、營運或管理及買賣事業體。

法律專業特權或秘密之註解

律師、公證人、或其他獨立執業的法律專業人士與會計師對於所得到之相關資訊符合法律專業特權或保守秘密規定時，並未被要求必須申報可疑交易，至於是否屬於法律專業特權或秘密，將應由各個司法管轄體自行做判斷。這通常可能包括律師、公證人或其他獨立執業的法律專業人士從客戶中收到或取得之下列資訊：
(a) 為確定客戶法律地位過程中；或 (b) 在客戶涉及司法、行政仲裁或調解訴訟中，執行代表客戶或為客戶進行抗辯任務。如果會計師亦受限於相同的秘密或特權規範，亦將不被要求必須申報可疑交易。

- d) 信託及「企業服務提供者」-在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擔任法人的形式代理人；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業務的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的類似職位；

³⁷第13項至第15項及第22項建議所定之義務，於指定非金融機構業者及專門技術職業人員符合下列要件時適用之：
a) 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技術人員及會計師代理客戶或為客戶進行第十二項(d)所定之金融交易時，應負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義務。

b) 貴金屬商及寶石商，於客戶進行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交易時，應負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義務。

c) 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代理客戶者，代理客戶或為客戶進行第十二項(e)所定之金融交易時，應負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義務。

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技術人員及作為獨立法律專業技術人員之會計師，基於職業上保密義務或法律專業技術人員保密特權時，不負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義務。

³⁸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應遵循第13點建議中的準則，但下列兩種狀況除外：第一，貴金屬及寶石經紀商必須遵守準則13.3，但僅須申報超過15000美元或歐元門檻的現金交易(或未遂交易)。第二，在準則16.1所列的項目裡，各國可以允許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執業之法律專業人士及會計師向自律組織送交他們的可疑交易申報，但並不一定要送交金融情報中心。

³⁹特定門檻包括發生在一筆或多筆有明顯關聯之交易，例如分散(Structuring)／化整為零(smurfing)之狀況。

- 提供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予公司、合夥或其他法人、法律合意；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特別信託的受託管理人；
 - 擔任或安排他人代表股東。
- 16.2 如果一個國家允許律師、公證人、或其他獨立執業的法律專業人士與會計師向「自律組織」（SRO）送交可疑交易申報，則這些組織與「金融情報中心」間應有適當的合作模式，各國都應訂定「自律組織」與「金融情報中心」相互合作細節。
- 16.3 在準則16.1所列狀況下，第14、15及21項建議中有關「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的準則」亦應遵守。
- 16.4 各國應確認在第17項建議中準則17.1至17.4亦適用於第16項建議中所訂之義務。

附加因素

- 16.5 申報規定是否擴及會計師的其他專業活動，包括稽核在內？
- 16.6 當「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懷疑或有合理基礎懷疑那些資金源自犯罪所得，且該罪行在當地可能構成洗錢前置犯罪時，是否被要求應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

其他嚇阻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措施

第17項建議⁴⁰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第17項建議及特別建議第IV、VI及VII項內容。（評鑑員應注意：確定準則17.1至17.4與準則VI.5（特別建議第VI項）及準則VII.9（特別建議第VII項）的一致性。

必要準則

- 17.1 各國應確實制定有效、相稱及具懲戒性之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以懲罰未能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之建議事項執行有關「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規範之自然人或法人。
- 17.2 各國應指定特定機構（如監理機關或參照第24項建議「自律組織」或「金融情報中心」）賦予權限以執行這些制裁，並依未能遵循規範之內容本質，由主管權責機關負責執行制裁工作。
- 17.3 制裁對象不限金融機構或事業體之法人，也將及於該金融機構主管及高階管理人員。
- 17.4 應依情況嚴重程度給予明確且合宜的制裁，包括採取紀律懲戒、財務懲戒，以及在可能情形下得以撤銷、限制或暫停金融機構營業執照。

制裁方式包括：書面警告（單獨公文或附於稽核報告中）；特別指示命令（可能附帶罰款）；命令該金融機構提出改善措施及報告；罰款；禁止違規之個人在該行業中任職；要求更換或限制經理人、主管或控管者之權限；施行管束令、中止或撤銷執照；刑事處罰。

⁴⁰各國應確保對於不遵守本建議有關防制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措施之自然人或法人，採取適當有效且具有強制力之刑事、民事或行政上制裁措施。

第18項建議⁴¹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第18項建議的內容。

必要準則

- 18.1 各國不應同意空殼銀行之設立或繼續經營。
- 18.2 金融機構不得加入或繼續與空殼銀行間之「代理銀行業務」(corresponding banking relationship)。
- 18.3 金融機構應確信所代理之國外金融機構未提供帳戶給予空殼銀行使用。

⁴¹各國不得准許「空殼銀行」設立或營業。金融機構應拒絕建立或繼續與空殼銀行的代理行為，並應避免及允許空殼銀行利用其帳戶與外國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

第19項建議⁴²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第19項建議的內容及其註釋。

必要準則

- 19.1 各國應考量採取可行措施，偵察或監督跨國運送現鈔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產品」（bear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 19.2 各國應考量實施電子化申報制度的可行性及效益，讓金融機構對所有超過固定門檻之現鈔交易，以電腦化資料傳送到全國性中央單位的電腦資料庫。
- 19.3 當一個國家發現異常的國際性運送現鈔、貨幣工具、貴金屬或寶石等，應考量適時通知該運送之起源及目的地國家之海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並以合作態度協同建立該運送之來源、目的地及用途，並配合採取適當行動。

附加因素

- 19.4 是否已實施跨國境或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制度，申報資料是否儲存在電腦資料庫中，並提供有關機關在「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作業上之運用？
- 19.5 對於跨國境或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系統是否有嚴格保護措施，以確保合宜使用所申報或紀錄之資訊？

⁴²各國應考慮下列情事：

- a) 於不妨礙資本自由移動且得確保適當使用情報的嚴格保護措施之下，對於跨國移轉之通用貨幣及「可轉讓無記名金融工具」得實施監督及調查的可能措施。
- b) 得於確保適當使用情報的嚴格保護措施之下，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其仲介機構得將全部之一定金額以上國內及國際現金交易以電磁紀錄向該國之中央機關提出申報，權責機關對於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案件有利用前述資料之可能性或有效性的制度。

第20項建議⁴³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第20項建議內容。

必要準則

- 20.1 各國應考量對有被濫用進行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風險的非金融事業與其他專業人士（DNFBP以外者）實施建議事項中的第5、6、8至11、13至15、17及21項之要求。

這些可能有風險的事業或專業人士如下：高價值及奢侈品經紀商、當舖、賭博業、拍賣商及投資顧問。

- 20.2 各國應採取一些措施，鼓勵發展及使用現代及安全技術從事金融交易，以防制高洗錢風險之金融交易。

防制高洗錢風險金融交易之技術或措施如下：

- 降低現金使用；
- 不要發行大面額鈔票；
- 自動轉帳系統的保全。

⁴³各國除特定非金融事業或專業人士外，對可能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之事業或專業人士亦應適用「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之建議。
各國對於開發防制洗錢之現代化及安全的金錢管理技術，應予獎勵。

第21項建議⁴⁴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第21項建議內容。

必要準則

- 21.1 金融機構應特別注意與來自未遵循或未有效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國家之人（包括法人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和交易。
- 21.1.1 金融機構應實施有效措施確保能夠警覺注意有關他國在「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上之弱點。
- 21.2 如果這些交易沒有明顯經濟上或清楚合法目的時，應盡可能驗證這些交易背景與目的，並將發現作成書面以提供有關機關（如監理機關、執法機關及「金融情報中心」）與稽查人員必要之協助。
- 21.3 對一個未遵循或未有效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之國家，各國應採取適當反制措施。

可能之反制措施包括：

- 要求對客戶身分嚴格辨識並加強勸說，包括對個別司法管轄區金融的特別金融勸說報告，提供金融機構在與來自這些國家的個人或公司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前能夠充分辨識利益擁有人身分。
- 加強相關申報機制或有系統的申報與這些國家進行更可能有可疑之金融交易。
- 在同意金融機構在本地設立子公司、分行或代表辦事處時，應注意該金融機構是否來自未適當遵循「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國家納入考量。
- 警告非金融業者，與這些國家的自然人或法人交易，有可能要冒洗錢風險。
- 限制與這些國家或來自這些國家之人有業務往來或金融交易。

⁴⁴ 金融機構與來自不遵守或不完全遵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國家之人(包括公司及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及交易，應特別注意。其交易經常有經濟目的不明顯或無合法目的之情形時，應於可能的限度內調查其背景及目的，權責機關應並得運用調查結果之文書。對不遵守或不完全遵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之國家，各國應得採取適當的制裁措施。

第22項建議⁴⁵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第22項建議內容。

必要準則

22.1 在當地（所在國）法律及規章允許範圍內，金融機構應確保其國外分行或子公司採取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措施與母國的要求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事項相互一致。

22.1.1 在那些未遵循或未有效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的國家設有分行與子公司之金融機構，應特別注意遵守此項原則。

22.1.2 在當地（所在國）法律及規章允許範圍內，如母國與所在國對「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最低要求有所不同時，所在國分行及子公司應選擇較高標準遵循。

22.2 如因當地（所在國）法律、規章或其他措施禁止，以致國外分行或子公司無法遵守適當的「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措施時，金融機構應通報母國金融監理人員。

附加因素

22.3 金融機構是否依照核心原則之要求，對於客戶群，包括國外分行及子公司，實施一致的客戶審查措施？

⁴⁵ 金融機構之國外分行及子公司，特別是位於未遵循或未有效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國家之國外分行及子公司，於所在地法令允許之限度內適用本建議之原則。若所在地法令禁止時，金融機構之母公司應向其國內權責機關報告無法適用「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情形。

第23項建議⁴⁶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第23項建議內容及其註釋，以及特別建議第VI項內容與註釋。評鑑員應注意：評鑑員應運用準則23.1來評鑑整個監督管理制度的適當性，並注意在其他準則上未處理的缺點，另評鑑員也可能希望注意有關依「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所做評鑑提及之事項。

必要準則

- 23.1 各國應確保金融機構遵守有關「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規範與監督，並有效執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
- 23.2 各國應確保有一個/多個指定之機關負責監督金融機構完全遵循「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之各項規範。
- 23.3 監理或其他有關機關應採取必要法律或管理措施，防止罪犯或其合夥控制或成為利益擁有人、擁有顯著控股權益或握有管理權限，包括成為金融機構主政人員或監察董事會或顧問等。
 - 23.3.1 依據「核心原則」，金融機構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應以「勝任與適當」(fit and proper)準則為基礎，進行包括專業與操守在內之評核。
- 23.4 金融機構遵循「核心原則」⁴⁷所規範具有明確目的並與洗錢有關之監理措施，亦應同樣運用在「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目標上，除非在本方法論另有特別準則。

那些有明確目的並與洗錢有關之監理措施，包括下列之要求：1.許可與架構；2.風險管理程序上辨識、偵測、監督與控制有形風險；3.持續性監理；4.在「核心原則」規範下的全球統一性監理。

- 23.5 對於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或是通貨兌換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應經過許可或註冊登記。
- 23.6 對於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或是通貨兌換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應確保受既有遵循國家對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要求之監督。
- 23.7 金融機構（23.4準則以外者）應經過許可、註冊登記及適當管理，並在「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作為上接受管理或監督，特別是在此行業上對洗錢或資助

⁴⁶各國應使金融機構遵從適當的規範及監督，為確保實施「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的效果，權責機關應為必要之法律及規範措施，禁止犯罪者或其他關係人為金融機構重要或足以控制資本持分之所有人或受益人，或禁止其具有經營金融機構之機能。

金融機構應遵循以健全業務為主要目的之「核心原則」的規範及監督措施，如同時與防制洗錢有關時，應等同專為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目的而設之態度加以執行。

其他之金融機構，應考慮其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風險而適當的規範其許可或登錄制度，使之遵守洗錢防制監督。至少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或是通貨兌換服務應有許可及登錄制度，並遵守國家所課以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義務。

⁴⁷評鑑員應注意：依據「核心原則」對金融機構所做的精確描述，其廣義的說法是指：（1）銀行業務及其他收受存款事業；（2）保險業及保險仲介業；（3）共同投資組合與市場仲介。

恐怖分子所暴露之風險，換言之，如經證實其風險較低時，則相對要求措施便可減少。

第24項建議⁴⁸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第24項建議內容。

必要準則

- 24.1 各國應確保賭場（含網路賭場）遵循嚴謹的規範與監督，確保有效執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有關「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措施。
- 24.1.1 各國應確保有特定機關負責該「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監理體系。
- 24.1.2 賭場應由指定之授權機關許可。
- 24.1.3 有關機關應採取必要法律或管理措施，防止罪犯或其合夥人控制或成為利益擁有人、擁有顯著控股權益或持有管理權限，或成為賭場經營者。
- 24.2 各國應確保其他類型之「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都遵循「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規範與監督。在決定該有關監督系統是否合適時，應注意此行業對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所暴露之風險。換言之，如經證實其風險較低時，則相對要求措施便可減少。
- 24.2.1 應有指定機關或「自律組織」負責監督與確保「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遵循「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要求。該機關或「自律組織」應該：
- 具備適當權限可以執行任務，包括監督與制裁權限。
 - 要有足夠的科技及其他資源以執行任務⁴⁹。

⁴⁸特定非金融事業或專業人士應遵守下列之規範及監督措施：

- 賭場，為確保實施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效果，應遵守綜合性之規範制度及監督體制。至少：
 - 賭場應為許可制。
 - 權責機關應為必要之法律及規範措施，禁止犯罪者或其他關係人為賭場重要或足以控制之資本持分的所有人或受益人，或禁止其具有經營賭場之機能。
 - 權責機關應確保使賭場有效遵守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義務之監督。
- 各國為監督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義務之遵守，應對其他特定非金融事業或專業人士遵守義務進行有效監督體制。此種監督體制應就風險加以調整，且得由政府權責機關或適當的「自律組織」為之，如由自律組織實施時，應確保自律組織及所屬會員遵守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義務。

⁴⁹以此項準則進行評鑑時，評鑑員應考量準則 30.1 至 30.4 的實際做法（換言之，應考量指定機關或自律組織的大小、責任等）。

第25項建議⁵⁰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第25項建議內容及其註釋。

必要準則

- 25.1 有關機關應建立指引方針，協助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遵循「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有關規範。對「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而言，這些指引方針得由「自律組織」制訂。

在最低限度上，這些指引方針應能夠提供「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相關問題之協助，包括：（1）對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技巧與方法之說明（2）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可採取的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作為能夠發生效用。

- 25.2 有關機關，特別是「金融情報中心」，應對必須申報可疑交易的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提供足夠及適當回饋，並參考「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發行的最佳實務準則，對申報之金融機構及相關人員提供回饋。

適當的回饋機制（源自最佳實務白皮書）包括：

- （i）一般回饋-（a）經適當分析的揭露數據及結果；（b）新洗錢技術、方法或趨勢資訊；及（c）實際洗錢案例。
- （ii）特殊或個案回饋-（a）報告收到的通知；（b）依據當地法律原則，如果這個案件已停止調查或完成調查，不管結果是起訴或因報告被發現涉及的是合法交易或其他理由，在資訊可得情形下，該機構應能得知此案最後決定或結果的訊息。

⁵⁰ 權責機關為協助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事業或專業人士於適用國內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措施，特別是發現及申報可疑交易報告，應建立指導方針並提供回饋。

C.在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系統上必要之制度與其他措施

權責機關之權限及資源

第26項建議⁵¹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第26項建議內容及其註釋。

必要準則

- 26.1 各國應設立「金融情報中心」作為接收（在允許或要求情況下）、分析及分送可疑交易報告及其他有關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活動重要資訊的一個全國性處理中心。「金融情報中心」可設立成一個獨立的政府機關，也可設在現有一個機關或多個機關之下。
- 26.2 「金融情報中心」或其他有關機關應提供金融機構及其他申報機構有關申報規定指引，包括申報格式說明，及申報時應遵循之程序。
- 26.3 「金融情報中心」基於執行職責任務所需，包括分析可疑交易報告，應能適時地直接或間接取得金融、行政及執法相關資訊。
- 26.4 「金融情報中心」基於執行職責任務所需，不管是直接或透過其他有關機關，應被授權可以向申報機構取得所需要的相關額外資訊。
- 26.5 「金融情報中心」應被授權分送金融資訊予國內權責機關，俾對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 26.6 「金融情報中心」應有足夠的作業獨立性與自治權，確保自主性，免受不當影響或干擾。
- 26.7 「金融情報中心」所握有資訊應予以安全保護，並僅能依法分送資訊。
- 26.8 「金融情報中心」應公開出版定期報告，內含統計數據、洗錢類型、趨勢及活動之相關資訊。
- 26.9 一國如已設立「金融情報中心」，應可考量申請加入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會員。
- 26.10 各國應重視艾格蒙聯盟對「金融情報中心」間洗錢案件資訊交換之目的與原則聲明（the Egmont Group Statement of Purpose and its Principles for Information Exchange Between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for Money Laundering Cases），這些文件敘述有關「金融情報中心」地位與功能及「金融情報中心」間資訊交換機制的重要指引。

⁵¹各國應設立金融情報中心作為接收（在允許或要求情況下）、分析及分送可疑交易報告及其他有關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活動重要資訊的一個全國性處理中心。金融情報中心基於執行職責任務所需，包括對可疑交易報告之分析，應能適時地直接或間接取得金融、行政及執法上的相關資訊。

第27項建議⁵²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第27項建議內容及其註釋。

必要準則

- 27.1 應有特定執法⁵³機關負責確保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的犯罪行為都會受到適當調查。
- 27.2 各國應考量採取措施，不論是立法或其他方式，允許有關機關在調查洗錢案件時，為辨識涉及該活動之人或證據蒐集目的，得暫緩或停止逮捕嫌疑人及/或扣押該筆資金。

附加因素

- 27.3 是否有適當措施，無論是立法的或其他方式，賦予執法或檢察機關法律基礎，於進行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犯罪偵查時，得以運用特別調查技術（例如犯罪所得及資金意圖用於恐怖主義之控制下交付及臥底調查等）？
- 27.4 被許可之特別調查技術除運用在進行偵查洗錢、資助恐怖分子、前置犯罪外，尚及於那些犯罪？
- 27.5 除了特別調查技術外，是否運用下列有效機制？
- (a) 有無專門從事調查犯罪所得（金融調查員（**financial investigators**））之永久性或臨時性組織？這些組織重要工作是專注在調查、扣押、凍結及沒收犯罪所得。
 - (b) 與他國對等機關合作調查時，是否涵蓋使用特別調查技術，並具有適當保護措施？
- 27.6 對於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的方法、技巧與趨勢，是否由執法機構、「金融情報中心」與其他有關機關定期進行跨部門檢討？這些結論性資訊、分析或研究是否分送給執法機關、「金融情報中心」及其他有關機關職員？

⁵²各國應確保被指定之法律執行機關具有偵查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責任。各國於可能之限度內，應獎勵開發控制下交付、臥底偵查或其他適於支援偵查洗錢之特別技術。其次，各國應獎勵處理經常性或臨時性之專門財務偵查團隊，及與其他國家之權責機關共同偵查等有效方法。

⁵³在某些國家這項責任亦屬於檢察機關。

第28項建議⁵⁴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第28項建議的內容。

必要準則

28.1 負責執行洗錢、資助恐怖分子及相關前置犯罪調查之有關機關，應有權限執行：

- a) 強迫提供，
- b) 搜索人或營業處所以
- c) 扣押及取得

金融機構和其他行業及個人所持有或維護之金融交易紀錄、在客戶審查程序中取得之身分辨識資料、帳戶檔案、業務通信聯繫及其他紀錄、文件或資訊。這些權限應透過法律程序來執行，例如傳票、傳喚、搜索令、扣押令或法院命令，並應可用在洗錢、資助恐怖分子及前置犯罪偵查與起訴或相關行動，例如凍結及沒收犯罪所得。

28.2 上述有關權責機關應有權限採集證人陳述，以進行洗錢、資助恐怖分子及前置犯罪偵查與起訴或相關行動。

⁵⁴ 權責機關於偵查洗錢及其前置犯罪之際，應能取得偵查、起訴及相關行為所需之書類及情報。包括使金融機構或其他之人提示保存之紀錄、搜索人及建築物、扣押及為取得證據而採取強制措施之權限。

第29項建議⁵⁵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第29項建議內容。

必要準則

- 29.1 監理機關應有適當權限進行監督並確保金融機構⁵⁶執行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規範，以符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
- 29.2 監理機關應有權對金融機構進行檢查，包括現地檢查，以確保其遵循。這些檢查應包含政策、程序、書類或紀錄之查驗，並應擴及抽樣測試。
- 29.3 監理機關應有權強迫製作或取得所有重要的紀錄、文件或資訊以監督其執行。這包括所有與帳戶、其他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所有紀錄、文件或資訊，以及金融機構在察覺異常或可疑交易時所做的分析。
 - 29.3.1 監理人員強迫製作或取得金融機構資料權限，如為監理目的之需，應不需要法院命令。
- 29.4 監理機關對金融機構及其董事或高層主管，當他們無法遵守或適切執行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規範，以符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時，應有適當之強制與制裁權限。

⁵⁵ 監督機關應有包括檢查在內的適當權限，以監督金融機構遵守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義務，並得要求金融機構提出全部有關遵守情形的情報，以及於金融機構不遵守義務時課以適當行政處分之權限。

⁵⁶ 評鑑員應注意：對於國外分行或子公司，金融機構應確保其國外分行或子公司遵循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措施的規定，僅在第 22 點建議有所評鑑的，但在第 29 點建議中，監理機關應有足夠權限來推動金融機構確實依照第 22 點建議，要求其所屬國外分行與子公司有效的執行。

第30項建議⁵⁷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第30項建議內容。

必要準則

- 30.1 凡具有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任務之「金融情報中心」、執法機關、檢察機關、監理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應有適當的組織架構、財政預算與人力，並給予足夠的科技或其他資源，以求完全及有效的發揮其功能。其適當的組織架構包括充分獨立作業與自主性，以確保免於過度影響或干擾⁵⁸。
- 30.2 有關機關的職員應被要求維持高專業標準，包括對保密、操守清高及適當的職業技能等。
- 30.3 有關機關的職員在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方面，應給予適當與確實的教育訓練。

適當與確實的教育訓練訴求包括：對前置犯罪範圍的認知、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類型、相關犯罪偵查與起訴技巧、對犯罪所得或用於資助恐怖分子之財產追蹤技巧、確保該財產扣押、凍結與沒收、以及監理機關在推動金融機構遵循義務所用技巧、及有關任務執行所需資訊科技與其他資源的運用等。各國亦可對金融調查人員提供對於洗錢、資助恐怖分子及前置犯罪偵查的特別訓練或檢定。

附加因素

- 30.4 是否對法官與法院人員提供對於有關洗錢、資助恐怖分子犯罪及犯罪所得或用於資助恐怖分子之財產扣押、凍結與沒收等特殊訓練或教育課程？

⁵⁷各國對於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具有權限之機關，應提供充分的財政、人力及技術資源，並應確保其權責機關成員之素質。

⁵⁸如一國的金融情報中心無法符合擁有充分獨立作業與自主性之要求時（準則 26.6），則該國在第 26 點建議將被評為較差之等第。

第31項建議⁵⁹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第31項建議內容。

必要準則

- 31.1 政策制定者、「金融情報中心」、執法與監理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之間應具備適當且有效的機制，在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政策與行動上有關政策之制訂與執行，能夠相互合作與協調。

這些機制通常應強調：

- (1) 在執法機關與「金融情報中心」間（如有必要尚包含海關）以及「金融情報中心」、執法機關與監理機關間應有適當的作業上合作與協調。
- (2) 所有相關單位間，應有適當的合作與協調政策。

附加因素

- 31.1.1 對於有關機關與受到「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相關法律、規章、指引方針或其他措施所規範的金融行業及其他行業（包含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間，是否有諮商機制存在？

⁵⁹各國應使政策制定者、金融情報中心、法律執行機關及監督機關，就發展及實施有關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政策及行動相互協調合作。

第32項建議⁶⁰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第32項建議的內容。

必要準則

32.1 各國應定期檢討該國在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之執行成效。

32.2 對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執行效力與效率，有關機關應維護這些相關資訊的整合性統計資料。包括下面所列年度統計資料：

- (a) 可疑交易報告及依據當地法律所接收及分送的其他報告：
 - 「金融情報中心」所接收的可疑交易申報，應包括來自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機構及專業人士、其他事業或個人等不同類別。
 - 可疑交易申報分析與分送。
 - 下列有關之報告 (i) 超過一定門檻之本國或外國貨幣之交易 (ii) 跨國運送現金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產品 (iii) 國際電匯。
- (b) 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調查、起訴與定罪以及財產之凍結、扣押與沒收：
 - 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調查、起訴與定罪。
 - 案件數量與凍結、扣押及沒收資產金額，並依照 (i) 洗錢 (ii) 資助恐怖分子 (iii) 犯罪所得等加以分類。
 - 依據聯合國決議對有關資助恐怖分子所凍結之財產金額，以及涉案個人或企業數量統計。
- (c) 司法互助或其他國際合作請求：
 - 有關洗錢、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分子（包括有關凍結、扣押及沒收）所有申請或接收司法互助及引渡之請求、性質、同意或拒絕以及請求回覆時間等資訊。
 - 「金融情報中心」所申請或接收的其他正式請求協助，包括這項請求被同意或拒絕。
 - 「金融情報中心」對國外機關所做的主動性資訊提供。
- (d) 其他行動：
 - 監理機關對「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所做的現地檢查及其他制裁作為。
 - 監理關主動發起或接收之正式協助請求，包括這項請求被同意或拒絕。

附加因素

32.3 有關機關是否對下列項目維護整合性統計資料：

- (a) 因可疑交易報告所衍生對洗錢、資助恐怖分子或前置犯罪調查、起訴或定罪？
- (b) 觸犯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罪行之人是否會受到任何刑事制裁？

⁶⁰各國有關機關為檢討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制度之實效性，應建立綜合性之有效性及效率性的統計制度。此種制度應包括有關受理及提供可疑交易報告之統計，偵查、起訴、審判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案件之統計，凍結、扣押、沒收財產之統計，及法律互助或其他國際協助請求之統計。

- (c) 執法機關對有關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所申請或接收的其他正式請求協助，包括這項請求被同意或拒絕？
- (d) 前置犯罪案件數量與因此遭凍結、扣押及沒收資產之金額？

第33項建議⁶¹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第33項建議的內容。

必要準則

33.1 各國應採取一些措施防止法人在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上被非法運用，並確保在商業、公司及其他法律上對受益所有權及法人管理上所要求之適當透明度。

各國可用來尋求確保適當透明度的機制範例⁶²如下：

1. 設立一個國家級中央註冊登記制度（或揭露系統），紀錄所有在該國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法人所有權及管理之明細資料。這些相關資訊可以公開方式取得或僅向有關機關公開。所有權及管理上之異動資訊應即時更新。
2. 要求公司服務提供者應取得、確認及保留該法人之受益所有權與管理權資訊。
3. 透過執法、管理、監督或其他有關機關的調查權及其他權限取得或使用這些資訊。

大致上這些機制是互補的，而且各國可能會發現他們的組合運用是非常令人滿意與有利。

在各國依賴有關機關調查權時，這些機關應該要有足夠的強制力可以取得必要之資訊。

無論機制如何使用，重要的是：（a）有關機關應能及時取得或查詢有關受益所有權與管理權資訊；（b）這些資訊應該是充足、正確與及時的（如準則33.2）；（c）有關機關應能與國內、外有關機關共同分享這些資訊。

33.2 有關機關應能及時取得或查詢充足、正確與最新之法人受益所有權與管理權資訊。

33.3 允許法人發行無記名股票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法人不會被利用進行洗錢，以及準則33.1與33.2亦適用於這些使用無記名股票之法人。

附加因素

33.4 是否有一些措施能讓金融機構更容易取得受益所有權與管理權資訊，俾更容易核對客戶身分資料？

⁶¹ 各國應尋求防制洗錢者不法利用法人的適當措施。各國有關機關應確保充分、正確且及時取得有關利用法人之受益所有人或控制人之情報。特別是得發行無記名證券之國家，應尋求適當之措施以防止無記名證券不會因洗錢而被不法利用。各國得檢討第5項建議所訂義務，以求迅速向金融機構取得有關受益所有人及控制人情報之措施。

⁶² 評鑑員應注意：這些範例都是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在2001年發行的「企業面紗背後，利用公司企業從事非法目的」（“Behind the Corporate Veil. Using Corporate Entities for Illicit Purposes”）報告中之彙整的機制，報告中對這些機制作了詳細解釋與列出其適用性。

第34項建議⁶³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第34項建議內容。

必要準則

- 34.1 各國應採取一些措施防止法律合意在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上被非法利用，並確保他們在商業、公司及其他法律上對信託與法律合意上受益所有權及的管理權所要求之適當透明度。

各國可用來尋求確保適當透明度的機制範例⁶⁴如下：

- (1) 設立一個國家級的中央註冊登記制度（或揭露系統），紀錄所有在該國註冊登記的信託（如信託創立人、受託人、受益人及保護人）或其他法律合意所有權及管理之明細資料。這些相關資訊可以公開方式取得或僅向有關機關公開。所有權及管理上之異動資訊應即時更新。
- (2) 要求信託服務提供者應取得、確認及保留該信託或其他相似法律合意的明細資料。
- (3) 透過執法、管理、監督或其他有關機關的調查權及其他權限取得或使用這些資訊。

大致上這些機制是互補的，而且各國可能會發現他們的組合運用是非常令人滿意與有利。

在各國依賴有關機關調查權時，這些機關應該要有足夠的強制力可以取得必要之資訊。

無論該機制如何使用，重要的是：(a) 有關機關應能及時取得或查詢有關受益所有權與管理權的資訊；(b) 這些資訊應該是充足、正確與及時的（如準則34.2）；

(c) 有關機關應能與國內、外有關機關共同分享這些資訊。

- 34.2 有關機關應能及時的取得或查詢充足、正確與最新之法律合意受益所有權與管理權資訊，特別是有關信託創立人、受託人及特別信託受益人。

附加因素

- 34.3 這些措施是否能讓金融機構更容易取得受益所有權與管理的資訊，以致使其更容易核對客戶身分辨識的資料？

⁶³各國應尋求洗錢者不法利用法律合意的防制措施。特別是各國權責機關應能確保充分、正確且及時取得「明確信託」有關設定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情報，並檢討第5項建議所訂義務，求迅速向金融機構取得有關受益所有人及控制人情報之措施。

⁶⁴評鑑員應注意：這些範例都是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在2001年發行的「企業面紗背後，利用公司企業從事非法目的」（“Behind the Corporate Veil. Using Corporate Entities for Illicit Purposes”）報告中之彙整的機制，報告中對這些機制制作了詳細解釋與列出其適用性。

D.國際合作

第35項建議⁶⁵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第35項建議內容、特別建議第I項及第35項建議⁶⁶提及之公約內容。（評鑑員應注意：準則35.1的評鑑應與特別建議第I項的準則I.1相互一致。）

必要準則

35.1 各國應簽署、認可甚或以其他方式完全履行維也納公約、巴勒莫公約，及1999年聯合國反恐怖資金國際公約（資助恐怖分子公約⁶⁷）。

附加因素

35.2 其他國際公約，如1990年歐洲議會有關洗錢、搜索、扣押及沒收犯罪所得公約、2002年美洲國家反恐怖主義公約，是否已簽署、認可並完全履行？

⁶⁵各國應立即簽署並完全實施維也納公約、巴勒莫公約及1999年聯合國抑制資助恐怖主義國際公約。其次，獎勵各國簽署、實施1990年歐洲議會有關洗錢、搜索、扣押及沒收公約及2002年美洲反恐怖公約等其他相關國際公約。

⁶⁶評鑑員要注意所有關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條款均應充分執行。

⁶⁷評鑑員要注意下列相關條款應確實遵循，包括維也納公約（第3-11、15、15及19條條款）、巴勒莫公約（第5-7、10-16、18-20、24-27、29-31及34條條款）以及資助恐怖分子公約（第2-18條條款）。

第36項建議⁶⁸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第36項建議及特別建議第V項的內容。（評鑑員應注意：準則36.1至36.6的評鑑應與特別建議第V項的準則V.1相互一致。）

必要準則

36.1 各國在「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調查、起訴及相關程序上，應提供最廣泛的司法互助。司法互助應包括下列性質之協助：

- a. 對金融機構及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持有之資訊、文件或證據（含金融紀錄）的製作、蒐集與扣押；
- b. 對個人取證或錄供；
- c. 提供相關文件、紀錄及任何其他資訊或證據的原本或副本；
- d. 製作司法文件的服務；
- e. 促使個人自願出現以提供請求國相關資訊或證詞；
- f. 對洗錢或意圖洗錢的資產、犯罪所得、資助或意圖資助恐怖分子的資產及犯罪工具及等值資產⁶⁹之辨識、凍結、扣押或沒收。

36.1.1 各國應在適時、積極與有效方式提供此類協助。

36.2 司法互助不應該被禁止或受制於不合理、不對稱或過度的條件限制。

這些條件（依據對於合理性、對稱性或限制性加以評估）可能範例如下：因請求國司法訴訟尚未進行而拒絕提供協助；提供協助前要求定罪；在互惠原則及可罰性原則上過度嚴苛解釋。

36.3 應有明確有效的程序，讓司法互助請求在適時且沒有過度延誤下執行。

36.4 對於司法互助的請求，不應以該犯罪與租稅有關為理由而加以拒絕。

36.5 對於司法互助的請求，不應法律對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有強制保密要求就加以拒絕，除非這些相關資訊屬於法定專業特權或保密規定情況⁷⁰。

36.6 有關機關在第28項建議所要求的權限應該同樣適用在司法互助請求之回應。

36.7 為避免司法權衝突，各國應考量設計採取一些機制，對於多國起訴案件，基於案件司法利益為考量，決定被告者最佳起訴審判地。

⁶⁸各國對於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案件之偵查、起訴及相關程序，應盡可能提供迅速、建設性且有效之法律互助。各國應特別考慮下列情形：

- a) 不應以不合理或不適當之限制條件妨礙法律互助。
- b) 為確保法律互助請求之實施，應有明確且有效率之程序。
- c) 不得以犯罪與租稅問題有關在內之理由，拒絕法律互助之請求。
- d) 不得以金融機構保密義務之理由，拒絕法律互助之請求。

各國為配合法律互助之要求，應確保權責機關依第28項建議有效。

⁶⁹單元(1)至(6)是來自巴勒莫公約（Palermo Convention）。

⁷⁰參照準則16.2。

附加因素

36.8 當國外的司法或執法機關對國內對應機關提出直接請求時，在第28項建議中有關機關的權限是否適用？

第37項建議⁷¹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第37項建議及特別建議第V項內容。（評鑑員應注意：準則37.1的評鑑應與特別建議第V項的準則V.2相互一致。）

必要準則

- 37.1 在可能的最大範圍上，對缺乏雙方可罰性案件仍應盡量提供司法互助，特別是協助僅止於法律上輕微侵入性及非強制性作為時。
- 37.2 對於引渡及一些需要雙方可罰性的司法互助，兩國對於該犯罪行為均給予罪刑化時，被請求國家（即提供協助者）應該去除法律或實務上阻礙，以提供協助。在請求國與協助國間法律的技術上差異，例如各國對犯罪行為分類或命名方式之差異，不應在提供司法協助上形成阻礙。

⁷¹各國對於並非在兩國領域內皆構成犯罪之案件的司法互助請求，仍應盡最大之可能提供協助，另外對於該行為在雙方均構成犯罪，即便雙方對於該犯罪行為之歸類或定義有所歧異，仍可視為滿足提出司法互助之要件。

第38項建議⁷²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第38項建議與其註釋、第3項建議及特別建議第V項的內容。（評鑑員應注意：準則38.1至38.3的評鑑應與特別建議第V項的準則V.3相互一致。）

必要準則

38.1 對外國對有關下列辨識、凍結、扣押或沒收的司法互助請求，應有適當的法律與程序提供一個有效且適時的回應：

- (1) 洗錢財產；
- (2) 犯罪所得；
- (3) 犯罪使用資金；
- (4) 意圖犯罪所用之資金。

等源自任何洗錢、資助恐怖分子或其他前置犯罪之犯罪行為。

38.2 如係有關等值財產的請求應符合準則38.1的要求。

38.3 各國對於和他國協同執行扣押與沒收行動應有所安排。

38.4 各國應考量建立一個財產沒收基金（asset forfeiture fund），將所有沒收財產之全部或提成存入該基金，作為執法、健康、教育或其他適當之用途。

38.5 當沒收是直接或間接來自於共同的執法行動，各國應考量核准彼此之間分享沒收資產。

附加因素

38.6 國外非刑事沒收命令（如準則3.7所描述）是否要予承認及執行？

⁷²應有適當之法源依據可以採取迅速行動，以回應外國提出有關辨識、凍結、扣押和沒收被清洗之財產、洗錢或前置重大犯罪所得、供犯罪所用或意圖供犯罪所用之物或價值相當之財產。另對於共同合作扣押和沒收之財產，包括財產沒收分享等，亦應有適當之措施。

第39項建議⁷³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第39項建議內容。

必要準則

39.1 洗錢應屬於可引渡罪行，對於被控以洗錢罪之個人應有法律及程序進行引渡。

39.2 各國應該：

(a) 引渡他們自己的國民；或

(b) 一國因國籍為由對所屬國民不進行引渡的國家，在他國有尋求引渡請求時，應毫不遲疑的將案件遞送有關機關依請求內容所提之罪行進行以起訴為目的之處理。而有關機關對於此類案件，應以處理案件發生在本國的態度，採取適當之處理決定與程序。

39.3 對於有關準則39.2 (b) 的狀況，各國應相互合作，特別是在程序與證據方面，以確保起訴執行效率。

39.4 在符合當地法律原則情形下，各國應採取措施或程序，允許有關洗錢引渡請求與訴訟，能毫不遲疑的進行處理。

附加因素

39.5 是否有簡化程序允許有關部會間直接傳達有關引渡請求？是否允許在僅有通緝書或審判令情形下對個人進行引渡？是否有對於放棄正式適當引渡訴訟之同意人使用簡化引渡程序？

⁷³各國應將洗錢罪視為可引渡之犯罪行為，允許引渡本國國民至他國接受審判，或在無法引渡本國國民情形下，應依據請求引渡國之要求，迅速將案件移交權責機關就請求內容所述之犯罪進行調查、起訴。受理機關對該案件之處理，應比照國內法律對相同犯罪之處理態度，而各相關國家應在訴訟程序和證據調查上相互合作，以確保起訴能夠順利進行。

各國可依照本身之法律架構考慮簡化引渡程序，包括允許在適當的對等政府部門間直接進行引渡、僅依據拘票或判決書即可引渡以及在當事人同意放棄正式引渡程序時之簡化作為等。

第40項建議⁷⁴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第40項建議與其註釋及特別建議第V項的內容。
(評鑑員應注意：準則40.1至40.9的評鑑應與特別建議第V項的準則V.5相互一致。)

必要準則

40.1 各國應確保有關機關能提供外國對等機關最廣泛的國際合作。

40.1.1 各國應以迅速、積極與有效的方式提供此類協助。

40.2 應有明確且有效的管道、機制或通路，可以促進及允許對等機關⁷⁵間之迅速且有建設性的資訊交換。

除了司法互助或引渡外，國際合作與資訊交換所用的管道、機制範例如：在法律允許下以對等基礎交換資訊；雙邊或多邊協議或諸如備忘錄的協議（MOU）；透過國際或區域性組織或團體進行資訊交換，例如國際刑警組織與「金融情報中心」的「艾格蒙聯盟」。

40.3 此類資料交換應涵蓋：(a)基於自發性與請求性質；及(b)與洗錢及前置犯罪有關。

40.4 各國應確保有關機關被授權得代表外國對等機關執行詢問。

40.4.1 各國應特別確保「金融情報中心」被授權代表國外對等機關做下列形式的查詢：(a)搜尋本身資料庫，包括可疑交易申報相關資訊；(b)搜尋其他可直接或間接查詢的資料庫，包括執法資料庫、公開資料庫、行政管理資料庫與商業資料庫。

40.5 各國應確保執法機關可以被授權代表國外對等機關進行調查；其他有關機關在當地法律允許範圍內應可以被授權代表國外對等機關進行偵查。

40.6 資訊交換不應受限於不對等或過度嚴苛條件。

40.7 請求合作時，不應請求內容同時涉及稅務問題即予拒絕。

40.8 對於國際合作請求，不應法律對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有強制保密要求就加以拒絕，除非這些相關資訊取得屬於法定專業特權或保密規定情況⁷⁶。

40.9 各國應建立控管及防護措施，確保有關機關獲得的資訊僅限定於授權範圍內使

⁷⁴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能夠提供國際間對等機關最大可能之協助，不問基於主動或被動，應有明確與有效的管道，使相互間能夠迅速且直接的交換有關洗錢及其前置犯罪情報。此種交換情報不應受到不當的限制，特別是：

- a) 權責機關不應僅以請求內容涉及租稅問題為由拒絕提供協助。
- b) 各國不應以法律要求金融機構不得違反保密義務作為拒絕提供合作之理由。
- c) 權責機關要能夠代表國外對等機關進行詢問和可能之調查作為。

外國對等機關所要求提供之情報可能逾越該權責機關之職責範圍，鼓勵各國能夠允許非對等機關間迅速和有建設性之情報交換。和國外非對等機關間直接或間接交換情資亦偶會發生，若有不確定國外合作對象時，可先透過國外對等機關請求協助。

各國應建立控制和保護機制，以確保交換之情報在適當授權及隱私和資料保護義務無顧慮下被運用。

⁷⁵對於迅速且建設性資料交換的障礙，包括無法適時回覆或採取適當措施及不合理的延誤回覆。

⁷⁶參照準則 16.2。

用。這些控管及防護措施，應與國家在隱私權與資料保護⁷⁷的規定相互一致。

附加因素

40.10 是否有允許與非對等機關迅速且有建設性的資料交換機制？直接或間接⁷⁸進行？

40.10.1 請求機關在實務上是否要向被請求機關揭露其請求之目的及其代表性？

40.11 基於國外「金融情報中心」之要求，本國「金融情報中心」能否據此向其他機關或人取得相關資訊？

⁷⁷在最低限度上，這暗示交換的資料的保護，接受資料之一為應視同於該資料是由國內有關機關從當地取得的資訊一樣，受到相同保密條款的保護。

⁷⁸涉及與國外對等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進行間接資料交換，包括所要求的資訊在請求機關收到之前，是經由國外單位透過一個或多個國內、外機關進行傳遞的情況。

8項特別建議

必要準則與附加因素

特別建議第I項⁷⁹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特別建議第I、II、III及V項與40項建議第35項建議內容、1999年「聯合國抑制資助恐怖主義公約」（資助恐怖分子公約）及下列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RES/1267（1999）與其後續決議案，如1333（2000）、S/RES/1363（2001）、S/RES/1390（2002）、S/RES/1455（2003）、S/RES/1526（2004）及S/RES/1373（2001）。（評鑑員應注意：準則I.1的評鑑應與40項建議第35項的準則35.1，以及特別建議第I、II、III及V項的評鑑相互一致。）

必要準則

- I.1 各國應簽署、認同，或以其他方式加入並完全履行資助恐怖分子公約⁸⁰。
- I.2 各國應完全履行聯合國安理會對於防止與抑制資助恐怖分子的相關決議，這些包含S/RES/1267（1999）決議案、後續決議案及S/RES/1373（2001）決議案。要求訂定必要法律、規章或其他措施，條款涵蓋這些決議案中所提列之要求。

⁷⁹各國應儘速採取措施，簽署並完全履行1999年聯合國抑制資助恐怖主義公約（資助恐怖分子公約）。

其次，各國應儘速履行有關防止、制止資助恐怖分子之聯合國決議，特別是聯合國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案。

⁸⁰評鑑人員應確信完全執行資助恐怖分子公約中的相關條文（有關特別建議第II點的條文2-6及17-18；有關特別建議第III點的條文8；及有關特別建議第V點的條文7與9-18）。

特別建議第II項⁸¹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特別建議第II及I項與40項建議第1項及第2項建議內容，以及1999年「聯合國抑制資助恐怖主義公約」(資助恐怖分子公約)。(評鑑員應注意：準則II.1至II.3、特別建議第I項的準則I.1以及建議第1項準則1.3的評鑑都應相互一致。)

必要準則

II.1 以與資助恐怖分子公約第2條相互一致之精神，將資助恐怖分子行為罪刑化，並應具備下列要項⁸²：

- (a) 資助恐怖分子罪行應擴及任何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故意提供或籌措資金，並了解這些資金之全部或部分會被非法作為下列用途：(i) 執行恐怖行動；(ii) 被恐怖組織使用；或(iii) 被個別恐怖分子使用。
- (b) 資助恐怖分子罪行應擴及到資助恐怖分子公約中所定義之任何資金，不論其資金來源合法或非法。

資助恐怖分子公約對資金定義如下：

「任何形式資產，不論其為有形或無形，可移動或不可移動，不管何種方式獲得，以及包括電子或數位證明所有權或股權的任何形式合法公文或文書，此類資產並不僅限於銀行存款、旅行支票、銀行支票、付款證明、股權、股票、債券、匯票或信用狀。」

- (c) 資助恐怖分子犯行不僅涵蓋下列之資金(i) 實際用來執行或企圖從事恐怖活動，或(ii) 與特定恐怖分子活動。
- (d) 亦應包括意圖從事資助恐怖分子之犯罪行為。
- (e) 以及從事資助恐怖分子公約第2(5)條文中所列舉任何一種行為。

II.2 資助恐怖分子罪行應視為洗錢前置犯罪。

II.3 資助恐怖分子罪行應及於無論被控犯罪之人是否為本國國民或來自恐怖組織所在的不同國家或恐怖行動發生與否。

II.4 各國應確定第2項建議準則2.2至2.5(建議第2項)亦適用於有關資助恐怖分子罪行。

⁸¹各國應將資助恐怖主義、恐怖活動及恐怖組織之行為罪刑化，並列為洗錢前置犯罪。

⁸²評鑑員應注意：資助恐怖分子罪刑化如僅止於資助、教唆、意圖或共謀時，仍不符合第II點特別建議，尚須含下列(1)-(5)之要項。

特別建議第III項⁸³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特別建議第III項及其註釋與最佳實務白皮書、特別建議第I項與40項建議第3項建議內容、1999年聯合國抑制資助恐怖主義公約（資助恐怖分子公約）及下列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RES/1267（1999）與其後決議案如1333（2000）、S/RES/1363（2001）、S/RES/1390（2002）、S/RES/1455（2003）、S/RES/1526（2004）及S/RES/1373（2001）。（評鑑員應注意：特別建議第III項準則III.1至III.12、第I項準則I.1至I.2、第VIII項準則VIII.2與40項建議第3項準則3.1至3.4及3.6的評鑑都應相互一致。）

必要準則

聯合國相關決議中有關凍結及可能之扣押要求

- III.1 各國應具備有效的法律與程序以凍結恐怖分子資金或「聯合國蓋達及塔里班組織制裁委員會」依據1999年1267號決議案所列名之特定人士資產。此項凍結應在毫不遲疑且無須事先知會當事人下進行。

在1999年安理會1267決議案與其後續相關決議案中，要求各國應對蓋達組織、塔里班組織、賓拉登、或是聯合國蓋達與塔里班組織制裁委員會依據1267號決議案列名之特定人士與企業，有義務毫無延遲地凍結渠等所有或控管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包括那些由他們自己、他們的代表或管理人直接或間接掌控的資金或其他財產及所衍生的資金。蓋達及塔里班組織制裁委員會是依據1267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負責提報應被凍結資金或其他財產之人士或企業的機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都應有義務依據1267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對蓋達與塔里班組織制裁委員會所提人士或企業進行資產凍結。

- III.2 各國應具備有效的法律與程序來凍結恐怖分子資金或2001年1373號決議中列名之特定人士之其他資產。此項凍結應在毫不遲疑且無須事先知會那些特定人士之下進行。

2001年聯合國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案要求各國有義務毫無延遲的對下列人士之資金或其他資產進行凍結：（1）從事或意圖從事恐怖行動，參與或協助恐怖行動之人；（2）這些人直接或間接掌控之企業；（3）代表或受這些人或企業所控制之人士與企業直接或間接掌控的資產及所衍生之資金或其他財產。各國有權提報應被凍結資金或其他資產之人士與企業。此外為確保各國間發展有效的合作，各國在適當情形下，應檢視並認可其他國家依凍結機制所採取之行動。在下列情況下，收到請求的國家應確保毫無延遲地凍結列名人士資金或其他財產：（1）特別的通知或訊息已傳達，（2）根據適當的法律原則，收到請求的

⁸³各國應依據有關防止、制止資助恐怖分子之聯合國決議，採取措施儘速凍結恐怖分子、資助恐怖主義及恐怖組織之資金及其他資產。

各國應採取包括立法在內之必要措施，賦予有關機關權限，得以沒收、扣押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所擁有或用以、意圖資助恐怖主義、恐怖活動及恐怖組織之資產。

國家確信請求內容指定的特定對象，有合理立場或基礎足以懷疑或相信該特定對象是恐怖分子、資助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者。

- III.3 各國應具備有效的法律或程序，在合宜狀況下，檢視及認可其他司法權凍結機制所發動之行動。這些程序是依據國家相關可行的法律原則，為確保能做出適時決定，據以在合理立場或基礎上發起凍結行動，並隨即毫無延遲的凍結資金或其他資產。
- III.4 在準則III.1至III.3有關凍結行動應擴及到：
- (a) 特定人士、恐怖分子、資助恐怖主義或恐怖組織人士所直接或間接，全部自己或共同⁸⁴擁有或控制之資金或其他財產；及
 - (b) 特定人士、恐怖分子、資助恐怖主義或恐怖組織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資金或其他財產及所衍生的資金與其他資產。
- III.5 各國應建立有效制度以溝通有關準則III.1至III.3的凍結機制，要求金融業⁸⁵立即採取配合行動。
- III.6 各國應提出明確的指引方針予金融機構及其他相關個人或企業，於持有前揭資金或其他資產時如何配合凍結機制採取行動之義務。
- III.7 各國應建立一個有效且為大眾所熟知之程序，對請求從黑名單中除名及對除名人士或企業請求解除凍結資金或其他財產要有及時且適當之處理，並符合國際要求。
- III.8 各國應建立一個有效且為大眾所熟知之程序，對凍結機制下不慎被影響的人士或企業，經確認不是列名人士或企業時，解除凍結其資金或其他財產要有及時且適當之處理。
- III.9 各國應有適當的程序，依據安理會1267決議授權動用凍結的資金或其他資產，支付基本必要費用、特定種類款項費用、服務費或額外開支。這些程序應符合2002年安理會第1452號決議。
- III.10 各國應有適當程序，讓被凍結資金或其他資產的人士或企業，可以向法院提出異議，要求重新審議。

在其他情形下的凍結、扣押與沒收

- III.11 各國應確定在第3項建議準則3.1至3.4及3.6亦適用於準則III.1至III.10所描述以外有關恐怖分子資金或其他資產之凍結、扣押與沒收。

一般條款

- III.12 法律及其他措施應對善意第三者權利提供保護措施。在施行上，這項保護應符合

⁸⁴共同的（Jointly）是指那些在特定人士、恐怖分子及資助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人士與第三者共同持有之資產。

⁸⁵對金融業及一般大眾之溝通行動上可能採用之機制範例，請參照「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發行名為「凍結恐怖分子資產-國際最佳實務」（“Freezing of Terrorist Assets – International Best Practices”）最佳實務白皮書。

資助恐怖分子公約第八章之標準。

- III.13 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有效監督特別建議第III項有關法律、規範或法規的遵循，並對無法遵循這些法律、規範或法規者科以民事、行政或刑事制裁。

附加因素

- III.14 在最佳實務報告中對第III項特別建議所列之措施是否已經實施？
- III.15 對於依據2001年安理會1373決議案所凍結之資金或其他資產，於支付基本費用、特別費用、服務費或額外開支後，是否已有程序可以申請動用凍結之資金或其他資產？這些程序是否與2001年安理會1373號決議案及2003年1452號決議案的精神相互一致？

特別建議第IV項⁸⁶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特別建議第IV項與40項建議第13、16及17項內容。（評鑑員應注意：準則IV.1及VI.2的評鑑應與建議第13項準則13.1至13.4及建議第17項準則17.1至17.4相互一致。）

必要準則

- IV.1 金融機構懷疑或有合理基礎懷疑資金關係到或被用於恐怖組織、恐怖活動或被恐怖組織、資助恐怖主義人士所利用時，應在法律或法規要求下，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可疑⁸⁷交易報告（STR）。這項規定應該是直接強制性義務，任何間接或隱含式責任的申報可疑交易義務，不論是以可能以資助恐怖分子罪行起訴為前提或其他方式（統稱間接申報，“indirect reporting”）為理由，都是不被接受的。
- IV.2 各國應確定40項建議第13項準則13.3與13.4，也應適用在特別建議第IV項相關義務。

⁸⁶ 負有遵循防制洗錢義務之金融機構或企業、團體，於懷疑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資金關係到或被用於資助恐怖組織、恐怖活動時，應儘速向有關機關申報。

⁸⁷ 除了可疑交易之外的異常交易申報系統同樣要符合要求。

特別建議第V項⁸⁸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特別建議第V項、第I項、40項建議第36至40項及1999年聯合國抑制資助恐怖主義公約（資助恐怖分子公約）內容。

必要準則

- V.1 各國應確定40項建議第36項的準則36.1至36.6也適用於第V項特別建議的義務規範。
- V.2 各國應確定40項建議第37項的準則37.1與37.2也適用於第V項特別建議的義務規範。
- V.3 各國應確定40項建議第38項的準則38.1至38.3也適用於第V項特別建議的義務規範。
- V.4 各國應確定40項建議第39項的準則39.1至39.4也適用於有關恐怖活動與資助恐怖分子的引渡訴訟程序。
- V.5 各國應確定40項建議第40項的準則40.1至40.9也適用於第V項特別建議的義務規範。

附加因素

- V.6 40項建議第36項附加因素36.7及36.8是否適用於第V項特別建議的相關義務規範？
- V.7 40項建議第38項附加因素38.4至38.6是否適用於第V項特別建議的相關義務規範？
- V.8 40項建議第39項附加因素39.5是否適用於有關恐怖活動與資助恐怖分子的引渡訴訟程序？
- V.9 40項建議第40項附加因素40.10及40.11是否適用於第V項特別建議的相關義務規範？

⁸⁸各國應基於有關司法互助或情報交換之條約、協定或其他機制，對於有關資助恐怖主義、恐怖活動或恐怖分子之刑事、民事或行政上調查、詢問或其他法律程序，採取對其他國家最大可能之協助。其次，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不會提供被控資助恐怖主義、恐怖活動或恐怖分子之犯罪嫌疑人安全庇護所，並訂定相關程序引渡犯罪嫌疑人。

特別建議第VI項⁸⁹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特別建議第VI項及其註釋與最佳實務白皮書、特別建議第VII項及其註釋及40項建議第17項的內容。（評鑑員應注意：準則VI.5的評鑑應與第17項的準則17.1至17.4都相互一致。）

必要準則

- VI.1 各國應指派一個或多個權責機關負責下列工作：對自然人或法人從事金錢或價值轉帳服務（MVT服務業者）之註冊登記與執照核發，對已核發執照或已註冊之金錢或價值轉讓服務業者維護一分最新業者姓名與地址清單，及負責確定執照核發與註冊登記要求⁹⁰之遵循。
- VI.2 各國應確定所有金錢或價值轉帳服務業者都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40項建議（特別是建議第4-11、13-15及21-23項）以及8項特別建議（特別是第VII項特別建議）的相關規範。
- VI.3 各國應有適當的制度來監理金錢或價值轉帳服務業者，以確定他們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事項。
- VI.4 各國應要求每一個核准或已註冊之金錢或價值轉帳服務業者，維護一個最新的客戶清單，並能夠適時提供給特定權責機關。
- VI.5 各國應確定第17項建議的準則17.1至17.4也適用於第VI項特別建議的義務規範。

附加因素

- VI.6 在最佳實務白皮書中，對特別建議第VI項所列措施，是否已經執行？

⁸⁹各國應採取措施，確保個人、法人團體，包括正式及非正式之「金錢或價值移轉系統或網路」代理人必須使用證照或註冊制度，並同樣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課以銀行及非銀行業金融機構之義務。各國對於非法經營之個人或法人團體，應給予行政、民事或刑事上之制裁。

⁹⁰特別建議第VI項對於在該國已經核准／註冊並比照金融機構之金錢匯款業者，並在執照或註冊登記的項目中准予從事金錢或價值轉帳服務及已經完全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40項建議與八項特別建議所有相當之義務者，並未要求該國應特別設立獨立的核准註冊制度或指定權責機關負責管理該等金錢匯款業者。

特別建議第VII項⁹¹

下列必要準則應參照特別建議第VII項及其註釋，與40項建議第5及17項建議的內容。（評鑑員應注意：準則VII.1及VII.9的評鑑應與建議第5項的準則5.2至5.3及建議第17項的準則17.1至17.4都相互一致。）

評鑑員應注意：各國可以自行依照準則VII.6設置最低金額門檻（不得高於3,000美元），直到「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完成審查特別建議第VII項提出門檻為止，「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目前正進行這項審查作業。在設有最低門檻的國家，評鑑員應（a）檢查該門檻訂定之基本理由與適當性，（b）注意準則VII.2及VII.3的評鑑是依照該門檻與準則VII.6。

必要準則

特別建議第VII項無須包括下列型態的付款：

- （a）跟隨使用信用卡或金融卡交易發生的任何轉帳，只要在轉帳流程中一直伴隨著信用卡或金融卡號碼，亦即當使用信用卡或金融卡作為支付工具進行金錢轉帳時，這些交易應被包括在特別建議第VII項規範項目，並且應將必要資訊涵蓋於應留存的訊息中。
- （b）金融機構間的轉帳及清算係指匯款人與收款人雙方都是金融機構，並各自代表自己從事該交易。

VII.1 對所有電匯，匯出的金融機構應取得及維護⁹²電匯人下列相關資訊，並驗證這些資訊的正確性與具意義性（請參照準則5.3），包括：

- 匯款人姓名；
- 匯款人帳號（或獨特參考號碼--無帳號者），及
- 匯款人住址（各國可以允許金融機構以身分證字號、客戶識別碼、出生日期與出生地來取代地址）。

（這些資訊稱之為全部匯款人資訊（full originator information））。

VII.2 對跨國電匯（包括整批匯款與使用信用卡或金融卡進行匯款⁹³），匯出款項之金融機構應將全部匯款人資訊包括在伴隨電匯訊息或付款單裡。

如果跨國電匯是包含在由金融機構送出的批次電匯中，此筆交易可視為國內電匯，以國內電匯相關規定（準則VII.3⁹⁴所列）加以規範。然而，如果批次電匯中

⁹¹ 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課以包括匯款業者在內之金融機構於從事電匯時，應隨同資金移轉，將匯款人之資料(姓名、住所、帳戶號碼)及相關資訊一併傳遞給受款之金融機構。其次，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課以包括匯款業者在內之金融機構，對於未提供匯款人資料(姓名、住所、帳戶號碼)之交易，加強過濾與監視可疑資金之移轉活動。

⁹² 金融機構在客戶每次進行電匯時，無須重複取得及驗證匯款人資訊。於取得匯款人重要資訊後，如金融機構確定其資訊仍是正確的，則金融機構可依靠這些已取得的資訊。

⁹³ 這項規範係指例如由威士卡與萬事達卡公司所開發的產品，允許金融卡或信用卡可透過其專屬系統進行電匯等新服務產品，並非屬於傳統的金融卡或信用卡轉帳服務（如透過自動櫃員機從銀行帳戶提款、信用卡的預借現金或銷售服務支付系統）等可排除在特別建議第VII項之外。

⁹⁴ 評鑑員應注意：在評鑑國內電匯到跨國批次電匯的規定上，下列措施為必要的：1.接收匯款機構必須在提出請求後，在三天之內能夠從匯出機構收到資訊，以便能夠將這項資訊傳送到受款國權責機關；2.執法機關必須有權可以向

包含由金錢或價值匯款服務業者（亦即金錢匯款人）所送出的跨國電匯，則該批次電匯應被視為跨國電匯。

VII.3 對國內電匯（包括使用信用卡或金融卡在支付系統上執行貨幣轉帳交易），匯出款項之金融機構應該（a）遵守上述準則VII.2，或是（b）將匯款人帳號，如無帳號則以獨特辨識碼，併附於訊息裡或付款單。第（b）項選擇僅在匯出款項金融機構能夠在收到接收款項金融機構或有關機關請求的三天之內提供相關資訊者才適用，而國內執法機關亦可強制立即取得這些資訊。

VII.4 金融機構應確認非例行性交易不以批次處理，因為這將會增加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風險。

以下是一個例行性批次匯款的典型範例：

A金融機構每個月會固定傳送100筆有關退休金/社會保險/股息匯款之電匯款項到B金融機構的100個客戶。A金融機構是以一筆批次匯款將100筆電匯送到B金融機構，而非單獨個別傳送。由於這些匯款有例行特性，因此有關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的風險相當低。

VII.5 每一個在付款環節中的仲介金融機構，應依規定確保必要的匯款人資訊跟隨電匯⁹⁵傳遞。

VII.6 如該國已有最低門檻限制：

- (a) 該門檻不得高於3,000美元；
- (b) 對所有電匯（無論門檻為何），匯出款項之金融機構應遵循準則VII.1；
- (c) 對於任何超過國家設定門檻（不得高於3,000美元）的跨國電匯，匯出款項之金融機構應依規定遵循準則VII.2；
- (d) 對於任何超過國家設定門檻（不得高於3,000美元）的國內電匯，匯出款項之金融機構應依規定遵循準則VII.3；及
- (e) 對於其他電匯，匯出款項之金融機構不被要求必須符合準則VII.2及VII.3的規定。

VII.7 接收款項之金融機構應採取有效的風險管理程序，以辨識及處理那些沒有附帶完整匯款人資料的電匯交易。

處理這些電匯的程序範例如下：

- 要求匯出款項之金融機構傳送短少之匯款人資訊。
- 如果所短少的資訊不會隨後收到，應考量短少完整匯款人資訊是否造成或促成對該筆電匯或交易產生懷疑，如該筆電匯被視為可疑，應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此外該金融機構亦可以決定不受理此筆電匯。
- 在適當情況下，接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對無法遵循特別建議第VII項規範之金融機構，應考量限制或中止業務往來關係。

接收匯款機構強制取得相關資訊。

⁹⁵然而，由於科技的限制，使得跨國匯款應附帶的全部匯款人資訊無法比照相關國內電匯，接收款項的仲介金融機構從匯出款項的金融機構所接收的所有資訊，應保存5年，此項選擇將僅限在2005年2月14日前適用。

- VII.8 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有效監督金融機構遵循特別建議第VII項規範。
- VII.9 各國應確定在建議第17項的準則17.1至17.4亦適用於特別建議第VII項中的相關責任。

特別建議第VIII項⁹⁶

下列必要準則及附加因素應參照特別建議第VIII項與對第VIII項特別建議最佳實務白皮書文中第2至3段有關「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的定義、特別建議第III項的內容。（評鑑員應注意：準則VIII.2的評鑑應與特別建議第III項的準則III.1至III.13都相互一致。）

必要準則

在執行下列準則上，各國可以將風險基礎納入考量，諸如對組織大小、掌控資金數量及其特定目的等所暴露之風險因素。

- VIII.1 對於非營利組織可能被濫用為資助恐怖分子之情形，各國應再重新檢討其相關法律及規章的適當性，並將重新檢討的事證提供評鑑員。
- VIII.2 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恐怖組織不會偽裝成合法的非營利組織，包括為了逃避資產凍結或扣押所使用之手段。
- VIII.3 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透過非營利組織募集或移轉讓之資金或其他資產，將不會被改變用來支持恐怖活動或恐怖組織。

可能之措施舉例如下（從特別建議第VIII項最佳實務白皮書中所列舉摘錄）：

- 非營利部門之監督，應該以被恐怖分子濫用的風險基礎，採取有彈性、有效率與相稱的措施。
- 紀錄保留與申報政策可加強非營利組織財務透明度。
- 應有能力確認實資金係用於對外宣傳之既定計畫。
- 要求非營利組織記錄營運上之行政、管理與政策控管。
- 在非營利事業監督管理機關、執法機關、安全機關、「金融情報中心」與金融制度管理機關間，應建立有效的溝通協調管道。
- 指引金融機構對於非營利組織客戶之客戶審查與可疑交易申報。

附加因素

- VIII.4 在特別建議第VIII項最佳實務白皮書中所列的措施，是否已經執行？

⁹⁶各國應重新檢討規範可能被濫用為資助恐怖主義之團體的相關法令，特別是對非營利組織，以確保無下列被不當利用情形：

- (i) 恐怖分子組織偽裝成合法團體。
- (ii) 合法團體被利用為資助恐怖分子之管道，包括用以規避凍結。
- (iii) 恐怖組織以合法目的隱匿、掩飾其資金移轉。

附錄一

本方法論使用之術語定義彙編

Accounts/帳戶

所謂帳戶應被解讀為包括金融機構與客戶之間的其他相似業務關係。

Agent/代理商(人)

在特別建議第VI項的用意下，代理商是指在合法註冊或登記的匯兌業者（如執照持有人、特許經營）管理或特約下，提供金錢或價值兌換服務業者。（這項定義來自特別建議第VI項的註釋，並用在特別建議第VI項準則）

Batch transfer/批次匯款

批次匯款為一個匯款裡包含數筆獨立的匯款，並匯往同一金融機構，而其收款人可能是相同或不同對象。

Bearer shares/無記名股票

無記名股票係指持有無記名股票之人對公司擁有權證明的一種可轉讓金融工具。

Beneficial owner/利益擁有人

利益擁有人係指最終擁有或控制代其從事交易之客戶的自然人，包括那些對法人或法律協議有最終控管權之人。

Beneficiary/受益人

所有信託（除了慈善或法規允許的非慈善信託）都應有受益人，包括可能之財產授與人及擁有年限，最長通常為100年。雖然信託必須有最終明確受益人，但也可能有不確定存在受益人之情形。

Competent authorities/有關機關

有關機關是指所有行政管理與執法機關，負責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包括「金融情報中心」與監理機關。

Confiscation/沒收

沒收一詞，在適當情況下包含財產沒收，係指在有關機關或法院命令下，永久剝奪資金或其他財產。沒收是透過司法或行政程序，將特定的資金或其他財產之所有權轉換為國家所有。在此種狀況下，對特定的資金或其他財產擁有權利的個人或企業，在沒收之後原則上將喪失對沒收的資金或其他資產所有權利。（沒收命令通常會與刑法定罪或法院裁決連在一起，主要是依據所沒收的財產源自於犯罪所得或意圖用於遂行犯罪。）

Consider/考量

在建議事項中所提要求一個國家應考量採取特定措施，意味著該國應有適當的考慮或評估是否執行這些措施。

Core Principles/核心原則

核心原則係指「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行之有效監督銀行業務核心原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之證券規則的目標與原則」及「國際保險監督聯會所發行之保險監

督原則」。

Correspondent banking/代理銀行業務

代理銀行業務為銀行（代理銀行，“correspondent bank”）提供銀行業務服務予另一家銀行（對應銀行，“respondent bank”）。大型國際銀行通常代理世界各地多家對應銀行多項服務，包括現金管理（如各種外幣付息帳戶）、跨國資金電匯、票據清算、通匯帳戶及外幣兌換服務等。

Country/國家

在「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與本方法論所提及之國家亦適用於領域或司法管轄體。

Cross-border transfer/跨國匯款

跨國匯款是指任何電匯交易的匯出與匯入機構位於不同司法管轄權，它亦適用於在整個匯款環節中至少有一個跨國因素。

Currency/通貨（現金，現鈔）

通貨是指作為交換中介之鈔券及硬幣。

Designated categories of offences/特定犯罪類型

特定犯罪類型如下：

- 參與組織犯罪團體與恐嚇勒索；
- 恐怖主義，包括資助恐怖分子；
- 販賣人口與移民偷渡；
- 性剝削，包括兒童性剝削；
- 非法買賣毒品與麻醉藥品；
- 非法軍火買賣；
- 贓物與其他物品的非法販售；
- 貪污行賄；
- 詐騙；
- 偽造貨幣；
- 仿冒品和產品剽竊；
- 環保犯罪；
- 謀殺，重傷害；
- 綁架、非法拘禁及扣押人質；
- 強盜或竊盜；
- 走私；
- 勒索；
- 偽造；
- 著作權侵害，及
- 內線交易與市場操作。

在決定將前揭犯罪類型列入前置犯罪時，各國可以依據當地法律決定如何定義這些罪行

及形成重大犯罪的本質因素。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

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指：

- (1) 賭場（包括網路賭場）。
- (2) 不動產經紀商。
- (3) 貴金屬交易商。
- (4) 寶石交易商。
- (5) 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執業之法律專業人士與會計師--這指的是單獨開業、合夥人或專業公司僱用之專業人員，但非指在已採取打擊洗錢措施之其他行業內部或政府機關所僱用之專業人士。
- (6)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是指未被包括在這些建議事項裡之人或事業，並對第三者提供下列服務者：
 - 擔任法人的形式代理人。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的董事或秘書、合夥業務的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的類似職位；
 -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法人或法律合意一個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特別信託的受託管理人；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股東提名人。

Designated person/特定人士

特定人士是指蓋達及塔里班制裁委員會依據1999年安理會1267號決議案所指定的人或企業，或是各國依據2001年安理會1373號決議案所指定的人或企業。

Designated threshold/特定門檻

特定門檻是指在40項建議註釋中所提列之限額。

Domestic transfer/國內匯款

國內匯款是指任何一筆匯款，其匯出與匯入機構均同位於一個司法管轄體。因此它是指在整個匯款環節都僅發生在同一個司法管轄體內，即便該項匯款交易是透過另一個位在其他司法管轄體的系統來完成。

Express trust/特別信託

特別信託是指由財產授與人明確發起的信託，通常以書面文件記載信託行為，相對之下，他們不同於透過法律作業所形成的信託及非源自於財產授與人有明確意圖或決定所發起的信託或相似的法律協議（如建設性信託）。

FATF Recommendations/「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

是指對反洗錢40項建議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8項特別建議。

Financial institutions/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⁹⁷意指任何人或企業為客戶或代表客戶從事下列一項以上之活動或作業者：

1. 受理大眾存款及其他償還性的資金⁹⁸。
2. 放款⁹⁹。
3. 財務租賃¹⁰⁰。
4. 貨幣或價值匯兌¹⁰¹。
5. 發行及管理付款工具（如信用卡、金融卡、支票、旅行支票、匯票、銀行匯票及電子貨幣）。
6. 財務保證及承諾。
7. 買賣：
 - (a) 貨幣市場工具（支票、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 (b) 外幣兌換，
 - (c) 匯兌、利率與指數工具，
 - (d) 可轉讓證券，
 - (e) 商品期貨交易。
8. 參與證券發行及提供相關發行的金融服務。
9. 個別及共同投資管理。
10. 代理他人保管與管理現金或流動證券。
11. 代表他人從事其他方式的投資，管理資金或金錢。
12. 承保與投資人壽保險及其他有關保險投資¹⁰²。
13. 貨幣及通貨兌換。

對個人或企業在偶爾或非常有限基礎（依照其數量與確實準則認定）下所從事的金融活動，如發生洗錢活動的風險極低時，則該國可以決定反洗錢措施之全部或部分不必實施。

在嚴格限制及合理情況下，並基於已證實洗錢風險很低時，該國可以決定對上述的某些金融活動不實施部分或全部40項建議之規範。

FIU/金融情報中心

「金融情報中心」就是'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oreign counterparts/國外對等機關

這是指負責執行相似責任與功能之外國機關。

Freeze/凍結

意指在時效期間內，基於有權機關或法院凍結機制所發起的行動，禁止轉讓、改變、處

⁹⁷就特別建議第 VII 項的規範目的而言，有一項重點值得注意的是，金融機構並不包括在匯款作業時僅提供訊息或其他系統協助之人或企業。

⁹⁸包括私人銀行業務。

⁹⁹這特別包括：消費者貸款、抵押貸款、貸款保收及商業交易融資。

¹⁰⁰不及於有關消費品的財務租賃協議。

¹⁰¹這適用於正式或非正式金融行業的金融活動，如替代性匯兌活動，參照特別建議第 VI 項的說明註記，但它不包括在匯款作業時僅提供訊息或其他系統協助之人或企業，參照特別建議第 VII 項的說明註記。

¹⁰²這亦適用於保險業及保險仲介業（代理商或經紀商）。

理或移動資金或其他資產。被凍結的資金或其他資產仍是個人或企業的財產，在凍結期間仍保存對這些特定資金或其他財產擁有權利，並且可以在凍結機制起動前指定由該金融機構或其他法律合意繼續管理。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domestic law/當地法律基本原則

意指在國家法律制度下的基本法律原則，並提供該國法律制定與權利執行的架構。這些基本原則通常由該國的憲法或類似的文書所涵蓋或表示，或透過有權對國家法律做出聯合解釋或判決的最高法院作決議。雖然各國法律基本原則有所不同，但都包含下列這些基本原則，如法定訴訟程序、無罪推論及法院對人權有效保護等。

Funds/財產

除了在特別建議第II項的情況外，財產是指各種的資產，無論其為有無實體、物質或精神、能否移動及法律文件或工具能對這些資產證明主張所有權或權利者。

Funds or other assets/資金或其他資產

資金或其他資產是指財務上資產及任何形式財產，無論其有無物質或精神、是否可移動、如何取得，及任何法律文件或工具，包括電子化的或數位化的，足以對該資產或其他資產證明主張權利或所有權者。這些包括（但不僅限於）銀行信用、旅行支票、匯票、股權、證券、債券、匯款、信用狀，及這些資產所衍生的利息、股息、其他收入或價值。

Funds transfer/匯款

匯款是指匯款人（自然人或法人）將交易款項交由一個金融機構透過電子化工具移轉到另一家金融機構，讓受款人得到此筆匯款，匯款人與受款人可能為相同的人。

Identification data/識別資料

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都可作為「識別資料」。

Intermediaries/仲介業

仲介業可以是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或其他並符合準則9.1至9.4所訂之個人或事業。

Investigations, prosecutions and related proceedings/偵查、起訴及相關程序

偵查、起訴及及相關程序可以是刑事的、民事的強制執行或行政管理性質的行動，包括有關沒收或臨時性措施的程序。

Law or regulation/法律或法規

法律或法規是指基本和從屬立法，並由立法機關所發佈或授權對未能遵循要求者給予強制性制裁的法律、政令、施行法規或其他類似要求規定，這些制裁應該具有有效、對稱與勸戒性質。

Legal arrangements/法律合意

法律合意是指特別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合意，其他類似的法律合意就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而言，包括委託遺囑（fiducie）、託管（treuhand）及委託遺贈（fideicomiso）。

Legal persons/法人

法人係指公司組織、基金會、公共機構、合夥公司、協會或其他類似團體，能與金融機構建立客戶往來關係並擁有財產。

Licensing/特許

就特別建議第VI項目的而言，特許係指合法經營貨幣或價值匯兌業務，依規定應取得特定有關機關的許可。

Money laundering (ML) offence/洗錢犯罪行爲

在本方法論中（除了第1項建議外）所稱洗錢犯罪行爲不僅是指主要的罪行，亦指從屬的罪行。

Money or value transfer service/貨幣或價值移轉服務

現金或價值移轉是指一種金融服務，在某地接受現金、支票、其他貨幣工具或價值儲存，在另外地方付給收款人等值的現金或其他形式物品，並以訊息、電文或轉帳或是透過現金或價值移轉所屬清算網路方式完成。此項服務的交易可能涉及一個或多個仲介者，並由第三者最後付款。

現金或價值移轉服務可以由自然人或法人，透過正規規定的金融系統或非正規金融機構或其他事業企業提供服務，或者是其他透過正規金融系統使用銀行帳戶或透過正規系統以外的網路或機制操作。在有些司法管轄體，非正規系統通常是指替代性匯兌系統（Alternative Remittance System）或地下（或平行）銀行系統（Underground Banking System）。通常這些系統具有特殊的地理區域特性，因此形成運用多樣化的特定術語。這些術語如哈瓦拉（hawala）、預遞（hundi）、飛錢（fei-chien）與披索交易黑市（black market peso exchange）。（此項定義來自特別建議第VI項之註釋，並用於特別建議第VI項的準則。）

Non-profit organizations/非營利組織

非營利組織依據司法管轄與法律制度而有不同的型態。在「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會員內，法律與實務所認定的非營利組織有社團協會、基金會、基金發起的委員會、社區服務組織、公眾利益法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公益慈善機構等合法型態。

基於法人型態多樣性及對本問題採用風險方基礎，影響到對非營利組織偏好使用功能性定義而非法律上的定義。相應地，「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已經提出實務建議，能夠協助權責機關保護非營利組織於從事慈善、宗教、文化、教育、社會或友愛為目的之活動保護，或於從事其他善事活動時免於被恐怖主義的籌募者誤用或剝削。

Originator/匯款人

匯款人係指向銀行提出匯款作業指示之人（自然人或法人），此人可能是銀行拘留所持有人，也有可能不是。

Other enforceable means/其他強制性方法

是指透過指引方針、指示、其他文件或機制，由有關機關或「自律組織」發布對無法遵循相關規定者給予強制性要求之制裁。其制裁應該為有效、對稱與具有規勸性。

Palermo Convention/巴勒莫公約

即2000年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

Payable-through accounts/通提帳戶

通提帳戶係指代理銀行帳戶直接可以由第三者使用以進行業務交易者。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PEPs) /高知名度政治人物

高知名度政治人物是指在外國被委以重要政治職位之個人，例如國家領導人或政府首長、資深政治人物、資深內閣、司法或軍事官員、公營企業高級官員或重要的政黨官員。與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家庭成員或親密夥伴業務往來關係所涉及之名譽風險，就如同和這些高知名度政治人物本身往來一樣。這項定義並不要包括前述分類中的中間層級或更多資淺之個人。

Proceeds/收益

收益是指直接或間接透過犯罪行為取得所衍生之任何財產。

Property/財產

財產為任何形式的資產，不論其為物質或精神、可否移動、有無實體及法律文件或其他工具足以證明對這些資產的所有權或權利者。

Registration/註冊登記

就特別建議第VI項的目的而言，註冊登記是一種向有關機關申請註冊或宣告現金或價值移轉服務項目，以取得合法經營此項業務。

Risk/風險

在本方法論中風險意指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風險。

Satisfied/確信

以金融機構應確信某事時，意指該機構必須能夠向有關機關證明它的判斷評鑑。

Seize/扣押

扣押一詞為有關機關或法院在凍結機制基礎下所發起對當時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禁止移轉、改變、處理或移動之行動。然而，它不同於凍結行動，扣押機制允許有關機關或法院對特定的資金或其他資產擁有控制權。被扣押的資金或其他資產仍屬於在扣押當時所有權人的財產，即使有關機關或法院通常會接管這些被扣押資金或其他財產的佔有、經營或管理權。

Self-regulatory organization (SRO) /自律性組織

自律性組織為代表專業人士團體，如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執業之法律專業人士或會計師，並由專業人員以會員方式組成，其角色為規範合格及執行該項專業之人，並且扮演某些管理或監督形式的功能。例如，通常這些組織會執行一些規則以確定這些專業人士具備較高倫理道德標準。

Settlor/財產授與者

財產授與人為個人或企業以信託契約方式，將他們的資產所有權移轉給受託管理人。在此受託管理人在投資上或是信託資產的分配上具有某些處理權，而這項契約可能隨附非

合法的字義，說明財產授與人希望如何處分這項資產。

Shell bank/空殼銀行

空殼銀行是不實際存在的銀行，卻在該國家具有法人資格與擁有營業執照，且不附屬於受到有效監理的合法金融服務集團。

實際存在是指在一個國家裡具有意義的目的與管理，單純的只是當地代理或基層員工存在，並不能構成實際存在。

Should/應該

就評鑑「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執行目的而言，應該這一詞與「必須」是相同意義。

S/RES/1267 (1999) /1999年安理會1267號決議案

1999年安理會1267號決議案是指1999年安理會1267號決議及其後續相關決議。在公布時，1267號決議僅有一年的時限。但聯合國通過一系列決議案來延長及強化1267號決議條文。其後續相關決議是指直接與延長原始的1267號決議有關者，到2004年二月止，這些包括2000年1333號、2001年1363號、2002年1390號、2003年1455號與2004年1526號決議。

STR/可疑交易申報

STR即為可疑交易申報

Subsidiaries/子公司

子公司為股權之大部分為另一家公司擁有者。

Supervisors/監理機關

監理機關指特定的權責機關，負責確保金融機構遵循反洗錢與恐怖融資規範。

Terrorist/恐怖分子

就特別建議第III項的目的而言，恐怖分子一詞在特別建議第III項註釋裡有定義解釋。在其他方面，恐怖分子指任何自然人：(i)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違法且執意犯下或意圖犯下恐怖行動；(ii)共謀參與恐怖行動；(iii)組織或領導其他人犯下恐怖行動；或(iv)協助一群人為共同目標遂行恐怖行動，其協助是刻意並為促成恐怖活動為目的或是明知該組織進行恐怖行動之意圖。

Terrorist act/恐怖行動

恐怖行動包括：

- (i) 構成下列條文之一所定犯罪行為的範疇：1970年「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Seizure of Aircraft, 1970)，1971年「制止危害民航安全之非法行為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Civil Aviation, 1971)，1973年「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受國際保留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Crimes against Internationally Protected Persons, including Diplomatic Agents, 1973)，1979年「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the Taking

of Hostages, 1979) , 1980年「核材料實體保護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hysical Protection of Nuclear Material, 1980) , 1988年「制止在為國際民用航空服務的機場上的非法暴力行為的議定書」及「制止危害民航安全之非法行為公約」的補充條款(Protocol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of Violence at Airports Serving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supplementary to the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Civil Aviation, 1988) , 1988年「防止危害海洋航行的不法行為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Maritime Navigation, 1988) , 1988年「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Protocol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Fixed Platforms located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 1988) , 1997年「制止恐怖主義爆炸事件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errorist Bombings, 1997) ; 及

- (ii) 任何對平民或是在武裝衝突中未積極參與敵對行動之其他個人，意圖製造渠等死亡或嚴重身體受傷之其他行動，而依據其性質或內含，這項行動的目的為脅迫人民，或強迫政府或國際組織進行或放棄某項行動者。

Terrorist financing (FT) / 資助恐怖分子

資助恐怖分子包括資助恐怖行動、恐怖分子及恐怖組織。

Terrorist Financing Convention / 資助恐怖分子公約

即1999年聯合國抑制資助恐怖主義公約

Terrorist financing offence / 資助恐怖分子罪行

在本方法論(除了特別建議第II項外)所提資助恐怖分子罪行不只是指主要罪行，亦包括其從屬的罪行。

Terrorist organization / 恐怖組織

就特別建議第III項之目的而言，在其註釋中已對恐怖組織下定義。

在其他方面，恐怖組織是指認任何恐怖分子團體：1.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違法且執意的犯下或意圖犯下恐怖行動；2. 共謀參與恐怖行動；3.組織或領導其他人犯下恐怖行動；或4.協助由一群人為共同目標所遂行的恐怖行動，其協助是刻意的並為促使恐怖活動為目的或是明知該組織進行恐怖行動意圖。

Third parties / 第三者

僅就40項建議第9項之目的而言，第三者意指受到監督之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並且符合準則9.1至9.4之要求者。

Those who finance terrorism / 資助恐怖分子人士

僅就特別建議第III項之目的而言，資助恐怖分子人士一詞是指任何個人、團體、事業或其他企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集資金或其他資產，全部或部分用來促成恐怖行動罪行，或用來給予這些人、團體、事業或其他企業所代表或接受領導之人士或企業。這亦包括那些提供或籌集資金或其他資產之人，故意或明知這些資金或其他資產之

全部或部分，將被用來遂行恐怖行動。

Transactions/交易

在保險業，交易一詞是指保險產品本身、保費支付與受益。對保險業有關交易紀錄保留的特別規定，請參照2002年一月國際保險監理協會（IAIS）發行的指引註釋。

Trustee/受託管理人

受託管理人可以是有報酬的專業人士或公司或是無報酬的個人，掌控與他們自己的資產有所區隔之信託基金資產。並依據財產授與人的信託契約內容及任何其他書面意願指示，來投資及處理這些資產。信託有可能設有保護人，具有權限否決受託管理人的計劃或撤換他們或充當受託管理人的監護人，握有對受託管理人之管理權限。

Vienna Convention/維也納公約

「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簡稱維也納公約。

Wire transfer/電子匯款（電匯）

就特別建議第VII項之目的而言，電子匯款是指任何交易，透過金融機構電子化的方式，代表匯款人（自然人或法人），將款項置於另一家金融機構，讓收款人可以獲得該筆款項，匯款人與收款人也可能是同一人。

Without delay/毫不遲疑（立即）

就特別建議第III項的目的而言，毫不遲疑一詞有下列特別涵義。就聯合國1267號決議案（1999年）的目的而言，意指在蓋達與塔里班制裁委員會所指定的數小時內。就1373號決議案（2001年）的目的而言，毫不遲疑意指依據合理的根據或基礎，懷疑或相信某人或企業是恐怖分子、資助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者情形下，可以解釋為阻止與恐怖分子有關資金或其他資產脫產或消失，以及全球一致行動封鎖及阻絕對該等資金或其他資產快速移動之實務上所需時間。

附錄二

2004年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方法論之簽署

本方法論是在 2004 年二月经由「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全體會員會議中通過，並再 2004 年三月经過國際貨幣基金會及世界銀行執行委員會認可，下列組織亦簽署本方法論。(略)